

噶瑪蘭平原在 1810 年（嘉慶 15 年）規劃進入清國版圖，建置為噶瑪蘭廳以前，已有不少零星的記錄寫到噶瑪蘭及蘇澳，例如：《臺灣府志》、《諸羅縣志》、《彰化縣志》，以及清國官員私人著述，如藍鼎元《東征集》、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、陳盛韶《問俗錄》，最豐富的當屬《熱蘭遮城日誌》。方志及宦遊文人的記述，大都不是專章論述，只是順筆帶過，舊志¹⁵「大事記」記有：

- 一、1563 年「相傳海寇林道乾由澎湖竄臺灣，曾據港口（蘇澳）數月，以夥伴病損過多，始行徙去。」
- 二、1626 年「西班牙人乘「東埔賽」船赴呂宋，遇颱風漂至蛤仔難（宜蘭舊稱）港口，船員五十人被土蕃殺死。西班牙人乃率呂宋兵來攻，焚港口村落七處，殺土蕃十二人，土蕃撤到要隘抵抗，西班牙人只得改用和緩政策，致力濱海一帶之開發。」
- 三、1634 年「西班牙人在蛤仔難建聖楞佐堂，為蕃民佈教，又在港口（蘇澳）建小教堂二處向蕃民佈教，當時五日間有一百四十人受洗。」

透過這些不算完整的記述，仍然可以看出 300、400 年前，蘇澳在噶瑪蘭平原的與外界連結的門戶地位，西班牙人之外，荷蘭人、海盜蔡牽、朱濆都是經由海道由蘇澳進入噶瑪蘭，與吳沙及清國軍人走陸路的情形不同。

第一節、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的噶瑪蘭、蘇澳記述

荷蘭東印度公司福爾摩沙分公司於 1624 年至 1662 年，佔有臺灣，初期，每年都得將臺灣公司的運作詳情向巴達維亞城的主公司報告，再由巴達維亞城摘要列入主公司的報告中，送回荷蘭的本公司。1629 年以後，福爾摩沙分公司也仿照巴達維亞城的情形，逐日記載公司運作的情形。雖然仍於年終時，得摘述重要事項送巴城呈報，但日記仍會從其他管道送回荷蘭母公司。日誌一直持續到 1662 年 2 月 20 日止，是為《熱蘭遮城日誌》。

《噶瑪蘭志略》卷一〈建置志〉稱：「偽鄭時，偽提督林升駐兵雞籠，掠其地，為不生五穀，棄之去。日本、荷蘭亦謂不可栽種，故皆棄之。」¹⁶《熱蘭遮城日誌》有兩則不相同的記載：

1626 年，在大員的荷蘭人聽說西班牙人佔有臺灣北部之後，即派兵北上要驅趕西班牙人，可惜不敵西班牙人，後來是西班牙人決定撤回馬尼拉，時在 1642 年。1644 年 5 月，福爾摩沙

¹⁵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，《宜蘭縣志》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1969 年。

¹⁶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一〈建置志〉，（1837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3 年 6 月，頁 9。



分公司的上席商務員 Over twater 在議長 Maximiliaen Lemaire 同意下，向金包里社 27 歲的原住民 Theodore 詢問了 52 個問題，就是希望瞭解過去西班牙人統治的情形。以及淡水以外，包括噶瑪蘭地區的原住民情形。因為訪問是一問一答的方式，過於零碎，也不全然是談噶瑪蘭，因此，將噶瑪蘭的部分重述如下。訪問者特別強調，受訪者是在「坦然無懼，毫無強迫下」據實回答。這篇訪問顯示荷蘭人對淡水以外的噶瑪蘭保持高度的統治興趣，特別是想知道他們對黃金的認識和觀念。

Theodore 說：金包里社的人和淡水人講的是同一種語言，但噶瑪蘭人就不同了，他們有自己的語言。金包里社的人，無論大人小孩都聽得懂西班牙語，西班牙人統治這裡 18 年，三貂社的人只聽懂一半西班牙語，因為他們的神父會講他們的話。淡水出產米、硫磺和木材，噶瑪蘭的稻米產量非常多，也有鹿皮，和淡水由山和幾條河流隔開，山的東邊是噶瑪蘭，西邊是淡水，兩個地區中間，有一條河流向北流像金包里。淡水約有 20 個村社，噶瑪蘭有 40 個，而且很多村社人口非常多，有壯士 700、500、400、300 人的村社。

若想從山區陸路進入噶瑪蘭，道路險惡，幾乎不可能。如果想讓噶瑪蘭人和荷蘭人和解，首先要治服那頑固、反叛又惡毒的奇立板社人。只要沒有奇立板社人從中作梗，就可以安全地到達噶瑪蘭人那裡。只要懲罰了奇立板人，整個噶瑪蘭地區的村社，都可能和荷蘭人結盟。Kakitapaen（奇立板）社的首長 Bimiock 是金包里的死對頭，只有 40 個壯士，卻因為金包里的人曾隨同西班牙人去攻打過他們，至今未和解。

從金包里到三貂，一個人走路要一天，一群人便要兩天，人數更多時還會更慢。從三貂到 Tarrocha 社，也要一天，再到噶瑪蘭，也需要一天時間。金包里和三貂社的人都去那裡買米，用向漢人買來的 Cangan 布及其他的粗布，本地產的紅色和白色的、約一根指頭大小的小石頭，或鐵鍋，可以換到許多米。噶瑪蘭人也懂得錢幣，樂意接受錢幣交易，用黃金打造耳環、項鍊，項鍊在脖子後的部分比較細，胸前比較寬，也從事黃金交易。

哆囉滿社（今壯圍）的人對銀和黃金都相當的瞭解，甚至有試金石（toetsteen）用來檢測黃金。Theodore 曾親自去那裡交易 15 次，一年中只有 4、5、6 這 3 個月去那裡交易，交易後就得立刻離開，一年不能去兩次。每次只能去一個地方，各村社並不和睦。他猜想，他去過的村社有 200 個壯丁。

哆囉滿人禁止他們帶西班牙人和漢人進去他們的村社，他們害怕西班牙人，漢人則因為害怕而不敢去。

1644 年 8 月 22 日，上午，長官與福爾摩沙會議決定，在本月底或下月初，派隊長 Pieter Boon 率領一支 300 人的軍隊去淡水和雞籠，去治服淡水、雞籠及噶瑪蘭地區的叛徒。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直接引出 Pieter Boon 9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的日誌。Pieter Boon 的隊伍不但征服了淡水、雞籠和噶瑪蘭，回程還經過南崁（Lancam）和大肚（Quataong），所以行程長達 2 個多月。Pieter Boon 隊長的日記和噶瑪蘭有關的記述，摘述如下：



9月11、12日，天氣惡劣又下雨。先前已有士兵落水死亡，和因天氣惡劣，眾多的士兵擠在快艇及戎克船上，已經開始消瘦生病。指揮官下令準備好出征所需的一切，從淡水、雞籠召來幾個原住民，擔任前往噶瑪蘭的嚮導、翻譯以及其他工作，他們都表示願意。但三貂社的人從謠傳中得知，他們上次的叛變不服從，將受到嚴厲的懲罰，而顯得十分惶恐，非常謙卑、誠懇地請求指揮官憐憫、赦免他們的過錯。指揮官一開始不肯原諒他們，並給予嚴厲的斥責，他們就以謙卑、誠懇的態度繼續乞求，進一步承諾會改過。

9月13日，指揮官先指派船長 Sijmon Cornelisz 搭乘戎克船 Utrecht 號先行出發，去察看噶瑪蘭灣裡，是否可以找到讓軍隊輕易登陸的地方，找到時，就在艦隊靠近時發出信號。如果找不到，就和艦隊一起往 St·Laurens 灣。船長也帶著幾個金包里的人同行，一方面是派他們去打聽噶瑪蘭人的情況，另一方面也是派他們去告知噶瑪蘭人，他們來此的原因和目的。三貂社人再三懇求的結果，指揮官終於答應原諒他們，但處罰他們需支付3倍的年稅，或同等價值的物品，在他們回程時拿到雞籠繳交。

9月16日，天氣依然惡劣，艦隊還是揚帆出發。今天天亮時，已出現在岬灣，船長沒有發出信號，可見沒有找到合適的登陸地點。傍晚，即駛入噶瑪蘭海灣。船長報告說，看見很多靠近海岸的原住民村社，因為害怕，帶著他們的物品、婦女、小孩，逃入內陸。於是趕快指派金包里的人上岸，告訴所有遇見的人，或者能趕上的人，說我們（荷蘭人）來此的目的不是要破壞和消滅，而是要來提供和平友善的交往，不外乎只要求公正的服從而已。如果願意服從公司，每年只要用鹿皮或其他東西，繳交一點貢稅（*erkentnisse*），以確知他們忠誠可靠即可。他們將會看到，連一根頭髮都不會被從頭皮拉下來，物品也不會被偷走或苛待，相反的，他們在對抗所有的敵人時，都會受到支持和保護。因此，可以自由地來我們這裡，聆聽更詳細的說明。不過，拒絕我們友善提議的人、不肯歸屬服從我們的人、或是不肯每年繳交貢稅的人、和那些頑強抗拒的人，將會受到我們武器的攻擊和處罰。以作為其他人的借鏡。

9月17日，指揮官下令將作戰用的火藥及一切軍事用品，都搬到陸地上。分發每名士兵8天分的糧食。即每人約3磅麵包、3磅肥肉（*speak*）、兩磅肉（*vlees*）。

9月18日，指揮官帶領軍隊往陸地出發，以便越過那座最低的山，離開狹窄的海灣，前往噶瑪蘭灣。但是，必須等待退潮時，才能沿著海灘走。約在中午12點才開始行軍。路非常難走，不過，只走了2小時就進入噶瑪蘭灣，就沿著一條又好又平坦的沙灘走。傍晚約5點時，來到一個叫做 Parissinaua 的村社。該村社距離海岸約一個大砲的射程。我們用幾間原住民的房屋當營房。

該酋長及居民，還有 Talebeauan 社和小 Mondamer 社的人，經過金包里的人說明我們的來意後，對我們都表示歡迎，也樂意協助。送來許多竹子跟清水。指揮官按照長官的指示，向來到營房的住民說明來意，他們也同意回去之後，把指揮官的說明，轉告鄰社。



9月19日，昨天見過的幾個村社酋長，和其他7個村社的酋長，連袂來到指揮官這裡，經指揮官重述昨天的說明之後，他們都樂意接受。不過，請求以每戶兩袋米來代替鹿皮為每年的貢稅，因為他們都很難獵獲鹿了，鹿皮需向山區的人買或交換。指揮官准其所請，因為米和鹿皮對公司同樣有用。對於要他們立即繳納上述貢稅，他們也請求寬限，因為大部分的人現在正忙著收割稻子，也正在籌備類似豐年節的節慶，無法立即收集繳交，但保證節慶過後，會迅速收齊全部貢稅，老老實實地送到雞籠城堡去。指揮官對此表示勉為其難接受，但警告不可短缺，否則會受到重罰。

9月20日，今天又有兩個社的酋長來到這裡輸誠，但是 Sochel-Sochel（沙豁）社和 Kakitapan（奇立板）社的人，卻在嘲笑他們，扯他們的後腿。並以不屑的口氣說，他們對荷蘭人無所求，也完全不服從公司，不願意繳任何貢稅，不怕荷蘭人，有足夠的力量抵抗荷蘭人。於是指揮官和議會決議，如果明天天氣許可，要去攻擊，懲罰那些誇口說大話的人。

9月21日，早晨就出發往沙豁沙豁社，來到 Kriouan 溪邊，距離上述宿營地約1個小時的地方，那裡需用原住民的小船渡河。河水很深，有1名士兵淹死了，而且下大雨。因此，只能在叫 Moudamer 的小村社停留。

9月22日，今天繼續沿著一支流往內陸前進，是一條處處長滿蘆葦（riet）的地方，需要自己開路，非常難走，有時候還要繞到河裡才能過去，有的水深及膝，有的水深及腰，還會走進泥沼裡。下午，走過該支流後，出現一大片平地，距離沙豁沙豁大約還有1小時的路程時，我們在那裡休息、午餐，並準備攻擊。下午，經過一條兩邊長著長蘆葦和荊棘雜草的小徑，視野極差，躲在草叢裡的原住民在我們的前頭部隊發現他們以前，用箭射中了兩名士兵，立刻就死亡。部隊的槍一發射，那些人就立刻逃走了。他們把一名士兵的衣服、武器都拿走了，腦袋也砍走。另一名則完好，可能是來不及取走。我們只能把他們的屍體放在一起，沒有時間埋葬。走過窄路，就來到他們社前的平坦地帶，是潮濕、泥濘的稻田。他們站成一排要對抗我們，士兵們舉槍向他們射擊，無可懷疑的，都射中了，射死的都倒在地上，其他的立刻逃入草叢，無法追捕。進入村社之後，立刻放火把村社燒毀。大部分的後屋都堆滿黍跟稻子。夜幕低垂時，我們距離該村社半個步槍射程的平坦地方過夜，派出哨兵，一有風吹草動便開槍，以免黑夜裡被偷襲。

9月23日，再去放火燒毀剩下的房子和昨天留下的地方，燒了2、3小時。再經由兩邊有草叢的窄路回來。原住民想要再來襲擊我們的後衛部隊，但被步槍的射擊嚇跑。但昨天兩名士兵的屍體頭、腳、手都被砍走。近午時，回到昨天中午休息的地方，感謝神使我們獲得勝利。從這裡，把3、4個受傷的士兵送回小 Maudamar 社等候我們回來，其他人繼續前進。先是經由昨天走的河流的一支流走，在上游的盡頭佈滿銳利蘆葦的地方，都是未經開發的路。本來今天就要趕往奇立板社，用對付沙豁沙豁的方法對付他們，但因於道路難走，時間不夠，而且又下雨。在太陽下山前2小時，來到 Parimoch 河北邊的小溪。由於水深無法涉水渡河，有一個地方較窄，淡水人和金包里人用長木頭搭了一座



浮橋，我們從上面走過去，直到太陽下山了，所有的人才過了那座橋。然後沿著海岸走往 Tala beauan 社，該社距離奇立板約 2 哩，距離海岸約兩個大砲射程，與海岸之間有一條美麗的河流。我們上半夜來到河邊，在那裡過夜，那地方的人和善又樂於助人。

9 月 24 日，早晨，指揮官從居民得知，奇立板只是一個小村社，不過 80 戶人而已，於是決定不用勞動全軍，指派 100 名勇敢的步槍手，由中尉 Thomas Pedel 和 Ritchiart Wils 以及 1 名掌旗官和 3 名中士帶領前去攻打該社。任務完成後，就回到海邊會合。在前去攻打奇立板社的隊伍出發後約兩個小時，指揮官便率領其他士兵往海邊出發。在出發前有 8 個位於噶瑪蘭北邊的村社酋長來到這裡，表示願意順從公司，也堅定地承諾遵守各項要求，一旦作物收割和節慶過了之後，將立刻把年貢送到雞籠去。部隊走了一個小時後，派去攻打奇立板的部隊也到了海邊。那些軍官報告說，該村社比聽說的還要大，超過 130 棟房舍，房子裡一樣堆滿稻子和黍。那些房子全都燒成平地，我方沒有人受傷。那兩個村社，一定會牢牢記住這次的教訓，遭受長期的痛苦。繼續走到 Parimoch 溪，這條河流有兩個河口注入海裡。兩個河口有一個大砲射程的距離。從那裡搭居民的小船，經過很長的時間，傍晚回到 Parissinauan 社，第一次宿營的地方。指揮官派監督漢人的水手，帶著那些漢人去 St.Laurens 灣，帶一隻豬和 60 罐 araq 酒來分發給士兵。

9 月 25、26、27、28 日，我們在宿營的村社停留了 4 天，以等候幾個遠處村社的酋長表示順服。也開始徵收貢稅。一起來繳納的村社有：Parissinauan、小 Moudamer、Talabeauan、Kginoudus、Mabolauw、Tachauan 等社。因為是第一次征收，相信每一戶所繳的數量都不足。這些米除了分一些給吃完麵包的士兵及漢人，還有 400 袋裝進 Leeuwerq 號運回來。這 4 天，有 30 個社的酋長來此表明順服歸屬公司，遵行各項要求，並誠實繳納年貢。30 個村社和酋長的名字如下：（從略）。還有 14 個位於海灣和內陸的村社，酋長並沒有來這裡，藉口說是收割和節慶太忙，不過透過鄰社的酋長轉告指揮官，他們也準備好順服歸屬公司，並繳納年貢，及遵守公司的所有規定。

9 月 29 日早晨，指揮官召集議員開會，討論這次出征是否已按照長官的指示辦妥。詳細考慮在本地區是否還有需要用武力解決的問題。與會人士認為每一指令都已盡力遵辦執行了。因此決定，今天就帶領軍隊離開上船。根據這項決定，部隊立刻前往 St.Laurens 灣船隻停泊處，指揮官下令明晨出發回雞籠。並派員搭戎克船，帶金包里人先去三貂灣，打聽那裡居民是否已去雞籠繳納他們 3 倍的貢稅，否則，經過三貂社時，要猛烈地攻打他們。

9 月 30 日早晨，艦隊離開海灣，乘風船往雞籠。傍晚至三貂的灣岬，Sijmon Cornelisz 向指揮官報告說，去打聽三貂社是否按 3 倍繳納貢稅到雞籠堡的金包里人，已點火作信號，表示他們已繳納完畢，不需再去攻打他們，直接向北航向雞籠。但開始吹強風，下起驟雨，天氣變化莫測。



《巴達維亞城日誌》¹⁷載，福爾摩沙長官 Caron 寫給總督 A.van Diemen 的信說：下次回福爾摩沙島東北部出征的時間，按照計畫將於 1645 年的春天開始。上席商務員 Hendrik Steen 和 Comelis Caesar 領導整個出征活動，隊長 Pieter Boon 指揮作戰。目標是要去 Sipien 處罰謀殺一名荷蘭海軍下士的兇手，並處罰反叛的村社——Tellaroma 社和 Vadaan 社。出征的人同時奉命去偵查金礦的存在情形，及籌備東區地方會議。

接下來整個春天，只看到南區地方會議的記事，不見東區地方會議的消息，Pieter Boon 隊長則忙於紅頭嶼、太麻里的軍事行動，關於東北部的征伐並未有執行的記錄。荷蘭人對淡水以北、以東的地方，還是無法有效掌控，何況是噶瑪蘭了。

1645 年 5 月 10 日記載，代理地方官訓勉長老要認真繳稅。「噶瑪蘭灣的人還沒繳納貢稅，……因為被北風所阻無法運來繳稅……」。

6 月 15 日，「三貂（St.Jago）和金包里的貢稅將於兩、三天內收取，就像那些淡水的村社，於強烈威脅並燒毀他們的三十個房屋之後所收取那樣。在噶瑪蘭灣的情形更是詭譎，雖然花了很大的力氣去推動此事，但還只有七、八個村社繳納貢稅（繳納稻米，因為他們沒有鹿皮）。」

7 月 22 日，從噶瑪蘭的幾個村社，只收到貢稅的一小部分而已，除非對那些不情願繳納的祭出重罰，恐怕將來收到的貢稅會越來越少，也將更加叛逆。

1645 年的「補充資料」稱，原定 3 月的東北部出征，因事故不斷，延至 11 月才敲定行程。由 2 名上席商務員帶領的一支 210 名軍人的部隊，於 11 月 29 日出發，探查該地區黃金的存量。途中第一個被攻打的哆囉滿社（Tarraboan），該村社只有 70 戶，約 450 人，壯丁 90-100 人。他們奉命以黃金繳稅，但經過很大的困難才湊出一些劣質的黃金飾物，上席商務員大失所望。他們承認，曾經以價值 20 里爾的黃金跟一艘從噶瑪蘭往北走的戎克船交換 Cangan 布，因為鹿皮稀少了，他們急需做衣服的布匹。哆囉滿的人說，他們每年從附近的一條河流採集 40-50 里爾的黃金。但要採集那些黃金，需經過急流及巨石。遠征軍下結論說，沒有任何徵候顯示該地區有豐富的黃金存在。

回程中教訓了殘暴的 Vadaan 社人，該村社為當地最大的村社。另外，也教訓了 Saccareya 社人。Tellaroma 社人被寬恕了，因為他們求饒，也表示願意結盟。1646 年 1 月 16 日，軍隊返回熱蘭遮城。同一年，鑑於淡水、雞籠地區糧食、用品相當缺乏，免除人頭稅以外的稅賦。為鼓勵漢人移墾，以及同情雞籠地區的人的困境，也些地方連人頭稅都獲得減免或暫時減免。噶瑪蘭收不到稅的情形，則沒有交待。8 月 6 日的記載說，噶瑪蘭人無意願繳納貢稅的原因，在於不肯長途搬運多過繳納貢稅的本身。因此，可考慮派戎克船去，一次收取幾個村社的貢稅。

¹⁷ 見江樹生譯註《熱蘭遮城日誌》第二冊，臺南市政府，2002 年 7 月，頁 378。

1647年7月25、26日，淡水當局寫信給公司報告說，噶瑪蘭灣原住民的戰鬥並沒有減緩，因為彼此的分歧太大。又不肯聽從荷蘭人的辦法，偏要按古老的辦法，繼續紛爭不已，情況變得更加困難。

從1644年的正式軍事行動後，荷蘭東印度公司福爾摩沙分公司對噶瑪蘭灣的直接、間接描述、記事，都是零星的記載。而且，所有的記載都是荷蘭人觀點下寫出來的，但仍然是噶瑪蘭最早出現的文字記述。

第二節、清治時代宦遊文人記述的噶瑪蘭及蘇澳記事

1717年（康熙56年），周鍾瑄主纂的《諸羅縣志》裡，指縣疆界的極北在「大雞籠六百零五里，由大雞籠山後東南至鳳山卑南寬界二百一十三里，南北延袤九百一十九里。」¹⁸等於從新港溪以北到雞籠、沿東海岸到卑南，都屬於諸羅縣。過分龐大的行政區，對位在邊陲的噶瑪蘭，所知相當有限，談到山的部分，僅記山朝溪南為「蛤仔難三十六社」。於水則曰「八尺門之南為山朝溪，為蛤仔難港（港有三合諸山，灘流與海潮會。蛤仔難三十六社，散處於港之左右）東為大海。」¹⁹餘外，於庄、社、街市、橋梁、津渡、陂，都沒有記錄。

1721年（康熙60年），朱一貴事件後，藍廷珍為剿平朱一貴餘黨，除派人從羅漢門、大武壠往東追撲，又派人由海路，由鳳山、岬嶠、至沙馬磯頭往令卑南寬大土官動員崇爻七十二社番搜尋之外，另〈檄淡水謝守戎〉²⁰命其由淡水、雞籠給蛤仔難，由北南下，與前支人馬夾擊包抄，「檄文」裡出現了想像的「蛤仔難」描述。據被捕的朱一貴的餘黨黃來供稱「臺灣山後尚有匪類三千人」，儘管半信半疑，藍廷珍還是派淡水營守備謝周負責偵緝，檄曰：「查大雞籠社夥長許略、關渡門媽祖宮廟祝林助、山後頭家劉裕、蛤仔難夥長許拔，四人皆能通番語，皆嘗躬親跋涉其地賸社和番，熟悉山後路徑情形。該弁其為我羅而致之，待以優禮，資其行李餼糧之具，俾往山後採探，有無匪類屯藏岩阿，窮極幽遐，周遊遍歷。倘有游魂伏莽，立即飛報以聞，本鎮調遣官兵，過臻勦滅，無許偶留根株，以貽地方之害。」²¹「但恐許略等或有畏遠憚行，弗克殫心竭力，潛跡近地，飾言相欺。斯亦不可不慮者。該弁披肝膽以誠告之，更選能繪畫者與之偕行，凡所經歷山川疆境，一一為我圖誌。自淡水出門，十里至某處、二十里至某處，水路程途，詳記圖上。至蛤仔難接卑南寬而止。百里、千里，無得間斷，某處、某社、某山、某番，平原曠野，山窩窟穴，悉皆寫其情狀，註其名色。使臺灣山後千里幅員，盡數收入畫圖中；披覽之下，瞭如身歷。」²²

謝周於1722年（康熙61年）任淡水守備，這篇文章至少是清國將臺灣納入版圖38年後寫的，而且，藍廷珍是朱一貴事件發生後，被派來臺灣解決亂事的，善後的清除餘黨也是他

¹⁸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〈封域志、疆界〉，（1717年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2年6月，頁5-6。

¹⁹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〈封域志、疆界〉，（1717年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2年6月，頁15。

²⁰ 藍鼎元，〈檄淡水謝守戎〉（代），柯培元《噶瑪蘭志略》，卷十三〈藝文志〉頁159。

²¹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，卷十三〈藝文志〉頁159。

²²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，卷十三〈藝文志〉，頁160。



的任務。從這篇最早出現的比較具體描述噶瑪蘭的文章，可以看到清國統治臺灣初期的吏治，以及包括噶瑪蘭在內的後山地位。

1697年（康熙36年）來臺採硫的郁永河也在他的採硫日記裡，根據傳聞寫到噶瑪蘭：「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瓜子金相似。番人鎔成條，藏巨甕中；客至每開甕自炫，然不知所用。近歲始有携至雞籠、澹水易布者。」²³「番」是否知道黃金的價值，和1643年荷蘭人的記錄，有很大的差別。郁永河的遊記，有很大的部分是用腳走出來的，但〈番境補遺〉都不是親身經歷，筆法內容都大異其趣，只據傳聞寫的噶瑪蘭人就顯得荒誕不經了：「斗尾、龍岸番，皆偉岸多力，文身文面，狀如魔鬼，出則焚掠殺人。土番聞其出，皆號哭走避。」、「阿蘭番近斗尾、龍岸，狀貌亦相似。」²⁴17世紀末的噶瑪蘭平原的主人是平埔族，不是「生番」，郁永河是道聽塗說。更離譜則是寫到「雞距番足趾植朽如雞距，性善緣木，樹上往來跳躑，捷同猴狖；食息皆在樹間，非種植不下平地。其巢與雞籠山相近，常深夜獨至，出海濱取水；遇土番，往往竊其首去。土番亦追殺不遺餘力。蓋其足趾植朽不利平地，多為土番追及；既登樹，則穿林度棘，不可復制矣！」²⁵

1722年，朱一貴事件後來臺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璥所著《臺海使槎錄》，也有相當大的部分，是屬於田野調查後的筆記，他的〈番俗六考〉，比較具體記述噶瑪蘭的有3則，除了「蛤仔難三十六社」社名錄之外，有2則：

康熙壬寅（1722年、康熙61年）五月十六至十八，三日大風，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卒更戍船，在鹿耳門外為風飄至南路山後；歷三晝夜至蛤仔難，船破登岸。番疑為寇，將殺之；社有何姓者，素與番交易，力為諭止。晚宿番社，番食以麋；朱以片臠餉番，輒避匿不食。借用木罌瓦釜，番惡其污也，洗滌數四。所食者生蟹、烏魚，略加以鹽；活嚼生吞，相對驩甚。文炳臨行，犒以銀錢不受；與以藍布舊衣，欣喜過望，兼具蟒甲以送。蟒甲，獨木挖空，兩邊翼以木板，用藤縛之；無油灰可脣，水易流入，番以杓挹之。行一日至山朝，次日至大雞籠，又一日至金包裹。

蛤仔難有金井，水極寒。番淘金，先置火及酒於井旁，懸藤綆入，取井底泥沙，口含手掬，急挽而上；寒不可支，飲酒向火，良久乃如常。有得一、二錢者，有數分者，亦有一無所得者；既非兼金，且散碎難鎔，冒死求利，番人每苦為之。或云：「後山倒咯滿南有金沙溪，金沙從內山流出，近溪番婦淘沙得金；後為蛤仔難番所據。」²⁶

黃叔璥的2則記述，與《熱蘭遮城日誌》所載，亦有相當大的差異。荷蘭人的實地訪查結果，認為噶瑪蘭人不僅接受貨幣，知道黃金買賣，而且不是以那種荒唐的方法淘金。荷人的記載中也未見蟒甲之類的水上交通工具。

²³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〈番境補遺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60年，頁55。

²⁴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〈番境補遺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60年，頁56。

²⁵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〈番境補遺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60年，頁55。

²⁶ 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卷六〈番俗六考〉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6年9月，頁140-141。

清代宦遊文人的第一篇噶瑪蘭遊記是蕭竹的〈甲子蘭記〉，他獨樹一幟，稱噶瑪蘭為甲子蘭。蕭竹，字竹友，福建龍溪人，於 1798 年（嘉慶 3 年）秋來臺，1800 年（嘉慶 5 年）到噶瑪蘭遊歷。在這之前，漳州人吳沙已於 1796 年（嘉慶元年），帶領千餘人進入噶瑪蘭烏石港開墾，他的姪兒、後代尚未進入五圍等噶瑪蘭平原的核心地帶，何況，還有蔡牽等勢力侵擾蘇澳，蕭竹的遊踪，大約儘限於吳沙已墾地區，但也是宦遊文人第一眼看到的噶瑪蘭平原。

甲子蘭記

嘉慶三年秋，余與黃友渡臺，越三載，庚申，遊極北之甲子蘭。其地沃野三百餘里，可闢良田萬頃，容十萬戶。是日也，天朗氣清，仰觀蘭中形勝，在長堤一湖：涵猴山於永秀，連滄海而縈洄，龜嶼插中海之波，玉山接凌雲之勢，朝麋鹿以群友，暮禽鳥而歸飛，長江有搦網之翁，遠地多弓獵之戶，有行歌之互答，無案牘之勞形，漁樵耕讀，樂土安居，足飽暖以欣歡，無理亂之憂喜，道途危險，洞口祇行一人；滄海安瀾，扁舟可達四省。水口烏石關固，山門夾枋鎖住，洋匪凶番，不敢逼視，故國名山，未能勝此。前歲丁巳，尚有吳沙者，鳩眾建造三城，來居斯地。奈王化未及，人不知義，番不識理，苟有聖賢訓誨，一變民風，孝悌友恭，長幼序而男女別，則耕者讓畔，道不拾遺，守法紀，省日用，粗衣淡飯，蓬戶自安，雖秦之桃源，唐之盤谷，未有加於此也。余暮間細閱勝概，千山競秀，萬水朝宗，內納一大陽基，通眾再造四圍，聊題詩記圖說，以誌不泯。詩曰：遨遊臺地已三秋，覓盡山川何處求，步向蘭中尋一吉，羅紋交貴水纏流。屏峰錦帳列千尋，融結蘭城天地心，萬疊江山遙拱秀，率濱應沐化波深。²⁷

1810 年（嘉慶 15 年）4 月，籌辦開蘭事宜之前，有幾件公文與開蘭、以及噶瑪蘭平原日後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。一是閩浙總督方維甸（寶巖）的〈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〉²⁸，是為清廷將噶瑪蘭設廳納入版圖的關鍵性奏摺。他說，因奉旨前來臺灣查辦械鬥事件，發現噶瑪蘭地方「三面距山，東臨大海，平原寬廣，形若半規。南有蘇澳，可進大船；北有烏石港，僅容小艇。中有濁水大溪，出山東注，原在噶里阿完社東旁入海，近年故道淤淺，……由烏石港入海……」，墾民中，漳人佔了百分之七、八十，濁水溪故道之南，由泉人、粵人開墾，又有由中臺灣遷來的平埔族，後者更遭噶瑪蘭生番（未歸化之故稱生番）指控「侵佔伊地」。「噶瑪蘭田土膏腴，米價較賤；流寓日久，又有洋盜朱漬幫內散去夥匪及逃兇逸犯，潛匿其中。上年漳人亦曾與泉人械鬥，熟番互相黨護。泉人為漳人所困，大半避出。以強凌弱，相習成風。凡係良善民番，皆思設官納賦。若竟置之化外，恐臺灣日後或添肘腋之患。……以設官經理為宜。」²⁹該奏摺的目的在建議清廷於噶瑪蘭設官經理，自然多務實之論。繼任的閩浙總督汪志伊（稼門）在 1811 年（嘉慶 16 年）9 月，又提了一份勘查報告〈勘查開蘭事宜狀〉³⁰，大都重覆方維甸的見解，及「飭委」候補知府楊廷理和巡檢胡桂前往查勘。2 人後來完成〈雙銜會奏稿〉，將「勘明臺灣噶瑪蘭山川形勢」、清查田甲、分劃地界、設官安汛、築城、建署等各實務事宜奏報，是為噶瑪蘭建廳的依據。

²⁷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文學篇〉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1969 年 12 月，頁 2-3。

²⁸ 方維甸，〈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〉，收入於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紀文（上）〉，頁 331-333。

²⁹ 方維甸，〈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〉，收入於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紀文（上）〉，頁 332-333。

³⁰ 汪志伊，〈勘查開蘭事宜狀〉，收入於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紀文（上）〉，頁 333-335。



〈雙銜會奏稿〉的建議是以三貂溪與淡水廳分界，溪東歸噶瑪蘭通判管轄，未明定東至何處為盡頭。主張以五圍（今宜蘭市）建城垣以資捍衛，概該地為「東、西勢適中之地，局面宏敞。」「議請密裁該地所產之九芎樹為城，……木性堅實，地土所宜，隨栽隨活，最易長發，數年之後，樹木成蔭，不獨插竹為城，十倍堅固，……」（後來仍以繼任通判議，以遍插荊竹為城，蓋九芎樹生根不易）、「所有挑挖濠溝、舂築城基、栽種樹木，飭令各結首分段趕辦。」、「噶瑪蘭現墾田園，年徵正耗穀四千五百餘石，每年除碾給兵米之外，尚剩穀一千七百餘石。」、「查噶瑪蘭已墾田畝，……係於嘉慶十五年十月初一日開徵，截至十六年五月底止，已徵收過正供耗穀四千三百九十七石零，餘租番銀八千二百六十七圓零……，係在為設官之前，毋庸開支經費。」³¹由此事務性之描述、記載，都可以文學之眼，看出清代統治之蹊蹺。官府在噶瑪蘭廳建置之前，不花分文投資，只宣佈籌備建置，就可坐收五萬餘名漢人、平埔人的開墾成果，以及 36 社「生番」的捐輸。從挖濠溝、築城基、建城樓、官舍、兵房、倉廩、庫局、監獄、不是飭令結首趕辦，就是地方捐築、捐輸。學校、廟宇，「令官紳捐辦」、「毋庸請領公項」。「田園按則陞科，徵收正供，備支兵糈也。」、「按照臺地佃戶自築埤圳，併淡屬拳和官莊之例，請以每甲田徵租六石，每甲園徵租四石等情，係為限於地勢，體恤愚民起見……」楊廷理等是在明知「該地山寒水冷，陰雨過多，復兼沙土浮鬆，溪水陡漲，泛溢時聞，晚收大半多雨，乘霽刈獲，數遭霉變……」等不利耕作條件下，還是主張比照淡水拳和官莊的情形徵稅，「已經墾成田園，除完納正耗穀石外，尚應徵餘穀九千一百八十三石一斗四升五合零。」、「行銷官鹽，以裕引課也」，原本「民間食鹽均係採捕魚船，遭風收泊，將鹽散賣。」由漢人「隨便收買，居奇轉售」，但「今既設官安汛，自應行銷官鹽，以便民食。」理由似冠冕堂皇。實則，蘭地並沒有可以開設晒鹽埕坎的處所，也因天多陰雨，不能晒收，需由府城運來。而府澳船運淡水，須趁南風，由淡至蘭，須趁西北風。回頭船無貨可裝，須看天時氣候，一年只能往來一次。海道「暗礁鱗列」，鹿耳門及淡水船戶，不熟悉這段海道，「必得購募熟諳沙汕之舵工駕駛，以至船戶視為畏途，因而腳費增昂。」整個噶瑪蘭「年可銷鹽七千擔」，民營時，春夏每斤賣 7、8 文，秋冬每斤賣 2、30 文不等，官營卻要賣 16 文，因要在地「建倉設館，工伙浩繁。」，「始與課本無虧」，「內地漁船如係販私，……希圖透漏，相應連人鹽一併拏究。」³²上述引文，由於過於瑣碎、冗長，透過文學詮釋法，試圖還原的是楊廷理等清國官僚的統治理念。

後來臺澎道姚瑩（石甫）為民請命：「緣臺地入官叛產，本係成熟田園；噶瑪蘭乃初開荒埔，肥瘠懸殊。況叛產係田園全沒入官收租，蘭地田園係民自管業，只輸供賦，尤非叛產可比。卑職親赴村莊履勘，蘭境地本硯薄，非比嘉、彰；加以僻處極邊，雨多晴少，小民終歲勤勤，收成不易，照田六、園四徵租，已覺力有未支，斷難再議增賦。仰墾核明翟淦原詳，湯園、白石山腳、新興等莊，止徵供、耗，免納餘租。」³³

從噶瑪蘭開發相關的公文書發現，清國官員的「文學」治世文筆之優劣，攸關生民生計，

³¹ 楊廷理、胡桂，〈雙銜會奏稿〉，收入於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廳志略》〈藝文志〉，頁 131-158。

³² 以上引文皆出自〈雙銜會奏稿〉。

³³ 姚瑩〈奏議噶瑪蘭定制〉，收入於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紀文（上）〉，頁 335-360。



有些事固然是職責所在，但不同的文學人思惟，卻是生民禍福所倚。宦遊文人參與開蘭記事，數量上可媲美開臺記事，之中，謝金鑾〈蛤仔難紀略〉一文，展現的文學功力，堪稱千古罕見。

謝金鑾（1757—1820），字巨廷，一字退谷，福建侯官人，1788年（乾隆53年）舉人，1804年（嘉慶9年）12月，來臺任嘉義縣教諭，隔年4月，適海盜蔡牽首度進犯鹿港，不久，更進泊鹿耳門，焚殺搶掠，攻陷鳳山城。嘉義縣知縣陳起鯤急召問計，為陳防禦之策，乃建議比照林爽文事件時之防禦、指揮方法守城，「夜三鼓而賊平，一縣安堵。」後來，蔡牽轉攻蘇澳，謝氏於是著〈蛤仔難紀略〉6篇，詳其利害。1809年（嘉慶14年）1月，終獲認可，詔命浙江總督派員籌設開蘭事宜，1810年（嘉慶15年）5月，由楊廷理出任首任噶瑪蘭廳通判，勘查、籌設開蘭。原本謝氏只是對「蛤仔難」之名好奇。他說「蛤仔難，番語也。」〈番俗六考〉、《臺灣府志》、《諸羅縣志》都作蛤仔難，蕭竹作甲子蘭，賽將軍（冲阿）作蛤仔蘭，都指同一地。聽起來好像是世外桃源，後來聽說有人從該處來的，一定問明該地的情形，才知道它在海防上的重要。1805年（嘉慶10年），「海寇犯臺灣，南北路俱震動，謝氏隨守令巡城邏夜，居軍中者數閱月，得備臺灣要害及海疆之情勢。」1806年（嘉慶11年）冬天，楊廷理再任臺灣知府，建議開發蛤仔難以疏解海上失業之民，但「守土者」認為將造成地方「多事役繁」不願多事。第二年秋天，朱潰佔領蛤仔難，伐木治道，直入於東勢。官方始派兵逐朱潰。謝氏「復得觀於太守與其道理。以墾闢之議未果行也，乃書其事作紀略。」篇成，有人認為他只是學官，無民社之責，是多管閒事、僭越。他為自己辯解道：「今者蛤仔難之事，所關甚鉅，其事非僕之職所與聞，而其理則僕之職所當曉；其議非僕之職所敢忝，其文則僕之職所當述。僕未嘗上書當事，條陳建白，烏可謂僭？」³⁴ 該文長約7,500字，堪稱開蘭萬言書。楊廷理為之作序。³⁵

〈蛤仔難紀略〉分為：原由、宣撫、形勢、道里、圖說、論證6大部分。原由記噶瑪蘭的地理形勢、歷史、民間開發情形，以及各地勝景等。他說：「蛤仔難在臺灣之東北，淡水之背也，臺灣綿亙千餘里，背陽向陰，水皆西流；而蛤仔難則背陰向陽，水皆東流，故此地當為臺灣之正面。……康熙五十六年，金筑周宣子為諸羅令，做邑志，蛤仔難之名始見於策。……內地民人蕃庶，地力已盡。蛤仔難番既通貿易，漳、泉、廣東之民多至其地墾田，結廬以居以食。蠶叢未闢，官吏不至，以為樂土。風聞者接踵以至。於是圍堡禦患，自北至南，為頭圍、二圍、三圍，又南為四圍。漳人吳沙者，遂統其事，眾目為頭家。」四圍指今宜蘭市，在官方開始進入宜蘭平原以前，民間漢人的開墾已到達今宜蘭市。謝金鑾沒有到過噶瑪蘭，僅根據文獻及訪談寫的噶瑪蘭「原由」仍頗能貼近事實，亦有自己見地。他也提到蕭竹，說他得異人傳，通堪輿之術，從友人遊臺灣，到噶瑪蘭得吳沙（家人）之招待、安頓，並為噶瑪蘭標出「蘭城拱翠」、「龍潭印月」、「曲徑香泉」、「濁水涵清」等16處勝景。謝金鑾不知道蕭竹遊噶瑪蘭時，吳沙已經作古，接待他的是吳沙的後人。所以，以下的話就不一定準確，但也不一定違背事實：「吳沙既富，自恨不為良民供租稅，且百貨不通；仍陰求敢言於當路者，得奏報升科，願出賦為請設官建署。其實鎮道惡周羅，以化外置之不問。」又說：

³⁴ 上段引文，見於謝金鑾〈蛤仔難記略序〉，收入《噶瑪蘭志略》〈辨識志〉，頁206-207。

³⁵ 楊廷理〈蛤仔難紀略〉，收入柯培元《噶瑪蘭志略》〈藝文志〉，頁160-173。



「嘉慶八年，蛤仔難疫，眾大祈禱賽神，按丁出錢，稽簿冊得男女二萬。」1803年時，入墾噶瑪蘭的漢人已達2萬餘人。

「宣撫」寫1810年（嘉慶15年）噶瑪蘭歸入清版圖以前，噶瑪蘭平原上的漢裔墾民夾處在海盜和官兵之間的情形。先是西元1805年（嘉慶10年）有蔡牽，後來在1807年（嘉慶12年）又有朱漬，欲與大墾戶連結，雖有太守（楊廷理）出面宣撫，但未能設官建署，終非長久之計。1807年（嘉慶12年）9月9日丁未，「太首坐筭輿自艗舡行。是日行六十里，宿蛇仔形。明日又行五十里，宿三貂社。又明日行六十四里至蛤仔難之頭圍。更戌，遂過二圍、三圍、四圍，凡三十四里至五圍居焉。自艗舡至五圍，凡二百餘里，踰山涉水，迴鳥盤蛇。途中古木參天，亂柴欹石。蛤仔難惟盛夏清秋得見天日，秋半以後，涉冬徂春，山海氣蒸，瘴雲暝合。及太守入山，群峰開霽，雲日喧潤，圍民男女感悅以為祥也。……時朱漬距蘇澳港內，南澳王總戎得祿以舟師追至蘇澳，林永福自澳後夾攻之。賊敗，率眾艘衝突出澳。官軍截擊，拏賊舟三，沉其大舟一，又獲賊二舟。賊大敗，以十六舟順流遁去。越數日，太守自五圍遞旋至頭圍，安撫其民而歸。」文獻並未註明謝金鑾曾經參加太守的宣撫行動，但紀略這一段「宣撫」，不僅是記太守自艗舡至五圍的行程和沿途風景，更記錄了蘇澳港戰記，都以「親臨其境」的角度寫，彷彿是隨軍記者。「宣撫」文末論曰：「臺人之善分黨類也，匪獨漳泉為然，且處處有之。漳將與漳分，泉將與泉分，忌克在中，牢不可破，雖為化外之民、盜賊之侶，無不盡然。蛤仔難之人，漳為多，諸總理皆漳屬。蔡騫以泉人而欲合於吳沙，吾知其無能為也。朱漬自負漳屬，而所求者東勢之曠地，獨不利於潘賢文耳。東勢與西勢既分黨類，吳光裔無能，西勢人情不一，誰為賢文助者。……」謝金鑾要說的雖是所幸噶瑪蘭未為朱漬得手，但也敏銳地觀察到臺人的分類械鬥，已經像遺傳基因深種在臺灣人的生命裡了。

「形勢」專寫噶瑪蘭的地理形勢，和蘇澳相關的有兩段。「海口北山東盡為烏石港，南山東盡為蘇澳。自烏石港至頭圍、二圍，路皆緣山西行，漸折而南，至於三圍……以方向定，則西勢宜稱北勢，東勢宜稱南勢。今所者，仍番人之舊稱也。」又曰：「西勢合眾小圍並溪洲凡二十三莊，其田皆圍民所墾，番族則自打馬烟至擺荖鬱凡二十三社。又東勢自歪仔至猴社凡十二社，其田皆番民所墾，東勢無民墾田。」蘇澳屬東勢，當時的移墾及住民情形，是轉述楊廷理的說法。

「道理」也是楊太守、楊廷理計算出來的。楊太守紀程云：「自艗舡東北行，十五里至錫口，又十五里至水返腳，又十五里至七堵，又十五里至蛇仔形，可住宿。三貂五里至壠攏，又二十里至卯裏嶺腳，復沿海行十五里至大溪，又十里至硬枋，又十里至烏石巷。自烏石巷入山，行四里至頭圍，又八里至二圍，又十里至三圍，又六里至四圍，又十里至五圍。五圍地名三結仔。三結仔五里至民壯圍，又六里至大四圍。以上皆屬西勢。自大四圍三里至濁水溪，踰溪五里至溪洲。溪洲居水中，有小圍四，無番社，地屬東勢。自是復踰溪二十里至羅東，又五里至打哪美社，又十五里至珍珠里簡社，又十五里至奇武荖社，又十五里至新猴猴社。新猴猴社踰嶺十五里至蘇澳。計蛤仔難之地，自烏石港至三結仔，凡三十八里；自三結仔至蘇澳，凡九十三里。此由內山取道於各圍而行者也。若自烏石港取海口，由沙壩直趨而南，則八十里可到蘇澳。」

又上賽將軍書云：「自頭圍至蘇澳，水程四更。按臺灣志每更作四十里，四更則百六十餘里也。臺地水程，與旱程略相等。若水程四更，則旱程當不止八十里。東勢曠遠，番社所云里數，往往加長，有時言十里者，實則倍之。太守使林永福輩穿山往蘇澳夾攻朱潰，其道蘆葦大於竹箐，中通一徑，生番所往來。緣途溪水泛溢，下腳幾欲沒腰，中隔數溪，仗獨木船以濟。至南山邊，番云過山即蘇澳，其山巉岩險絕，亂石縱橫，並無人逕，惟番能攀緣而上，則其里數實不可知也。海口至蘇澳，當在百餘里以外。其自內山至海口，則二、三十里不等。」³⁶

「圖說」指出當時已出現的四種噶瑪蘭地圖，一是諸羅志圖，失之簡略。其二為徐司馬夢麟圖，「則由傳聞而寫彷彿者」，結果三港失其形勢，玉山在蛤仔難西北。第三種是蕭竹畫的四圍圖，不能稱作蛤仔難圖。第四種是楊太守所繪圖，最為詳盡。

「論證」之主旨在強調官方主導蛤仔難開發之必要。首稱蛤仔難之開發不同於古訓「開疆闢土，利其有者，非聖王所欲為。」因為它不是邊疆，「其民既為我國之民，其地則為我國之地。」將之納入版圖，乃「順天地之自然」。他舉了七大理由，認為官方棄噶瑪蘭之民之地為「非計」。一是，棄此數萬之民，使率其父母子弟永為逋租逃稅、私販偷運之人而不問，不可。其二，棄此數百里膏腴之地，田廬畜產，以為天家租稅所不及，不可。其三，民生有欲、不能無爭，居期間者，漳、泉異情，閩、廣異性，使其自鬥、自殺，自生、自死，若不聞也，不可。其四，只要數萬人中，出現一個雄魁材智桀驁不靖之人出來領導，深根固蒂，而不知以為我疆我土之患也，不可。其五，在地形上，南趨淡水、艋舺十分方便，西渡五虎、閩安也很快，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，倘為賊有，是臺灣有近患，但災患很快就會到內地，不可。其六，蔡牽、朱潰都曾尋求這裡當據點，一旦和地方結合，則是藉兵於寇，齎糧於盜，不可。其七，目前官雖未關，而民則已關，水路往來，木拔道通，而獨為政令所不及，奸宄凶人以為逋逃之藪，諸求勿至，不可。7項不可置噶瑪蘭於化外的理由中，有六項都是站在統治者的官方立場設想，只有設官府有助於扼止分類械鬥是為人民想，可謂是漢文化中典型的士大夫思維。

還有一段有趣的詭辯：「而或者曰：臺灣雖內屬，而官轄之外，皆為番土，還諸番可矣；必欲爭而有之，以滋地方之事，斯為非宜。不知今之佔地而耕於蛤仔難者，已數萬眾，必當盡收之使歸於內地，禁海寇勿復往焉，而後可謂之還番，而後可謂之無事。否則官欲安於無事，而民與寇皆不能也。非民之好事也，戶口日繁，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，勢不能也。亦非寇之好生事也，我有棄地，寇固將取之，我有棄民，寇又將取之也。故使今之蛤仔難可棄，則昔之臺灣亦為可棄。……」謝金鑾的發言重點固在蛤仔難之民不可棄、地不可棄，要將蛤仔難併入「王土」，但除了宣稱「王威」、「王化」之外，似乎完全忘了「民利」。文末引了藍鼎元（鹿洲）呈黃玉圃（叔瓚）的詩壯自己的聲勢。朱一貴事件後，福建當局有意把朱一貴勢力影響所及的地方清空「遷民產宅」，以免餘黨窩藏，藍鼎元作詩勸止其事，同樣都是呼籲當局，不要讓人民經歷賊害之後，再歷官劫。

³⁶ 謝金鑾，〈蛤仔難紀略〉，收入《噶瑪蘭志略》〈辨識志〉，頁206-207。



之後，楊廷理〈議開後山噶瑪蘭（即蛤仔難）〉³⁷，姚瑩作〈噶瑪蘭原始〉³⁸，都參考該文。清國文人以文學治世，不僅出現在用兵、開闢、建置、賦稅等政策的論述、辯正，也充分運用在施政措施，排難解紛，祈福禳災，無事不可。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，原署噶瑪蘭通判，姚瑩以「丁艱寓郡」，同鄉臺灣道方傳綏延為幕中，定開蘭18則。〈與鹿春如（澤長）論料匠事〉³⁹就是出面試圖解決噶瑪蘭伐木工頭林永春抗爭事件。

姚瑩說，軍工大廠所用本地土料木件，北路匠首杜長春，歷以煎煮樟腦獲利。噶瑪蘭新闢，未設匠首。本地游民無食，入山採伐木植，為居民建房屋、農具器用，都靠他們。本地所產硬木，為軍工小料之木。是以淡水大匠首杜長春派令承辦軍工，已有4載，每載120件。因最近蘭民入山製腦、售賣漸多，而杜長春之樟腦滯銷，「乃請入蘭設立料館，以採軍工為名，而實在欲收樟腦之利。」蘭地小料匠以歷辦軍工無誤，一經設館，派累必增，而私自製腦者，亦不肯遵禁，遂與料匠聯手拒杜長春，不任設館。杜長春受辱逃走，謊控「抗辦軍工」。觀察葉某嚴札飭拿，眾匠懼，赴廳投訴乞免。通判高大鏞罰令備製頭圍縣丞衙署料值減半，而為詳銷設館及辱匠首案。眾匠以為無事。不料，觀察根據杜某說詞，急拘眾匠，眾匠譁，聚眾縛廳役欲殺，因而為亂。

蘭地採料者數百人，「皆赤手無賴；故不避生番，身入險阻，歲常為番殺者數十人而不顧。」帶頭的沒什麼資本，以隨時賣料為工資，採料者和頭人均利，靠此活命的人還不少，製腦的不一樣，需要投資才能獲利。採料、製腦本來沒有關係，是大匠首把他們逼在一起。大匠首負責軍工，得有所挾持，一直都被姑息，變得驕橫，其志始在除私腦，繼欲除私料，「思不出工資而坐抽其利」，蘭人不甘心，誓不使其設館，而願照舊例承辦4載之料。杜長春堅決不肯。因此，發生事端。

姚瑩想出的解決之道是，不先究匠首以爭利勒派之咎，則不可治採料者鳩眾毆辱官人之罪。因此「惟有增設料館而寬其抗拒之罪，使眾料匠與匠首一體辦公，稍為津貼匠首，以示有所統轄。料匠既歸料館，匠首亦藉得所利，不致獨肩軍工之累。」然後獨聲私煮樟腦之罪而捕之，少了私製樟腦，匠首的收入增加，也有餘裕幫助採料工人。採料者也就不會和製腦者再結合在一起。如果杜長春貪婪不已，眾料匠同意設館，不收工資，而讓匠首加抽十分之一的費用作津貼，也不再和煮腦者勾結，也可以結案。如果杜長春一定要抽取十分之二的利潤，就以料匠反對為藉口，不去設館，反制他挾持「軍工」要脅。這時，姚瑩因丁艱不在職位上，特別寫信給繼任的鹿春如，提供自己的辦案見解。⁴⁰1823年（道光3年），林永春再度舉事（《噶瑪蘭廳志》作林泳春），可見這是噶瑪蘭的棘手事。

以下茲錄了三篇，清治時代宦遊文人書寫的噶瑪蘭記事：

³⁷ 陳淑君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〉，頁365-370，該文係節略。

³⁸ 陳淑君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〉，頁371-374。

³⁹ 陳淑君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七〈雜識（上）〉，頁379-381。

⁴⁰ 以上引文出自姚瑩，〈與鹿春如（澤長）論料匠事〉（辛巳冬）。

噶瑪蘭廳異記（辛巳） 姚瑩

皇帝登極之元年六月癸未夜，噶瑪蘭風，颶也。或曰：「颶雨甚，伐木壞屋，禾大傷，繼以疫。」於是噶瑪蘭闢十一年矣，水患之歲五，颶患之歲三。蘭人大恐，謂鬼神降災，不悅人之闢斯土也。將禳之。姚瑩自郡反，聞災馳至。周巡原野，傾者扶之，貧者周之。請於上而緩其征，制為藥而療其病。民大悅。乃進耆老而告之曰：吾人至此不易矣！生人以來，此為荒昧，惟狃之番，睢睢盱盱，巢居而穴處，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？始自吳沙數無賴，召集農夫，負耰鋤以入荒裔，剪荊榛，鑿幽險，禦虎豺之生番，數瀕於死矣。乃築圍堡，置田園，聚族成郭；既以無所統而相為爭奪。大吏以聞，天子憫焉，然後為設官而治之。黔首綏和，文身向化。今則膏腴沃壤，士農工商備矣。城郭興，宮室畢，婦子嘻嘻而樂利。夫山川之氣，閉塞鬱結，久而必宣。宣則洩，洩則通，通然後和，天道也。今以億萬年鬱塞之區，一旦鑿其芑蒙而破其瀕洞，澤源與山脈俱興，陰晦與陽和交戰，二氣相薄，梗塞乍通，於是乎有風雷水旱癘疾之事，豈為災乎？昔者羲、軒之世，純風古處，百姓渾渾，不識不知，未有所為災者。逮乎中天運隆，五臣遞王，文明將啟，而於是乎有堯之水、湯之旱。聖人以為氣運之所由洩，而不以為天之降殃於人也。不然，德如唐堯，功如成湯，豈復有失道以干鬼神之怒哉？若夫地平天成，大功既畢，則惟慎修人紀，以保休嘉，而於是乎時和年豐，百寶告成，宇宙熙皞，臻於郅治。苟有失德，肆為淫慝敗亂，則鬼神惡之，而天乃降災，此天地之氣既通而人事不和為厲也。今蘭地初闢，雖風水屢洊而不為異，五患水、三患颶而民不饑，無有散亂，何也？民皆手創其業，艱難未忘，室家未阜，而不敢有淫慝之思也。雖然，吾特有懼焉。懼夫更數十年後，地利盡闢，戶口殷富，老者死而少者壯，民惟見其樂而不見其艱也，則將有滋為淫佚而樂於兇悍暴亂者。人禍之興，吾安知其所極耶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也？曰：「崇節儉，修和睦，戒佚遊，嚴盜賊。守斯四者，庶可以久安而不為災。禳何為者？耆老曰善！乃記之。」⁴¹

噶瑪蘭建置之初，災禍連年，雖為不可測之天災，並非人禍，未必要和建置扯上關係。但身為地方官以如是空洞之語言虛幌一槍，對人民之災情並沒有助益。

噶瑪蘭厲壇祭文 姚瑩

嗚呼！上帝好生，蠢靈無異；聖王御世，中外一家。安民以惠為先，善俗以和為貴。冤慘之深，莫過沙場不返；厲氣之積，多由餒鬼無依。嗟爾噶瑪蘭開闢之初，三籍流民，皆以孤身，遠來異域，或負耒營田，披荊斬棘，或橫戈保眾，賈勇爭先，探身鯨鯢之淵，射利虎豺之窟，始與凶番格鬥，繼乃同類相殘。戰爭越十五年，死亡以數千計。聚眾奪地，歿既無名；違例開邊，死且負咎！重洋阻隔，魂躑躅以安歸？亂塚縱橫，骨拋殘而莫辨！肝腦空塗，未得一弓之地。幽冥淪滯，長啣九壤之悲！

至於三十六社土番，被髮文身，聖化未沐；含生負性，覆載攸同。草為衣而肉為食，猿鹿是伍，何知布粟之精？巢斯處而穴斯居，風雨飄零，不解宮室之美。射鹿打牲，

⁴¹ 姚瑩，〈噶瑪蘭臺異記〉，收入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382-384。



以鏢弩為耒耜；赤男裸女，無葬娶與室家。睢睢盱盱，獠獠狃狃。乃始以市買而通漢，繼因土地而交爭。戰鬥屢摧，信漢人果有神助；疆原日蹙，疑番眾殆是天亡。生雖愚陋無知，白刃可蹈，死亦沉冤莫釋，碧血難消！

更有黃髮少年，白衣壯士，奮孤忠而討賊，識大義以勤王。當孫恩猖獗之時，亦盧循縱橫之會，蛟吞鯨視，屢思破卵營巢，大旆樓船，尚待焚艘拔幟。乃父老深明順逆，士女爭饋壺漿。生擒醜類投轅，願效前驅破敵，功成碧海身喪黃泉。莫考姓名，未蒙卹典；忠誠不減，義魄何安？

方今天子懷柔，澤周海外。嘉群番之響義，負籍歸誠；憫絕域之初通，設官布化。授地分田，鯁瀛有截；食租免稅，鱗冊無頗。十二年教養涵濡，七萬戶謳歌鼓舞。漢庶則成家聚族，都忘鋒鏑之艱；番黎亦鑿雨鋤雲，漸有衣冠之象。生人安矣，受福方長；死者哀哉，含悲何極！萬眾青燐之鬼，不免餒而；頻年疾厲之災，良有以也。

瑩等共膺此土，保赤為懷。睹民番之錯處，日久而安；念冥漠之沉淪，心悲以惻！爰廣安民之惠，更修祀鬼之壇，建旂招魂，設屋為主，傳集三籍各社耆長，涓吉致祭。俾知忘身保眾，死事無別乎公私；木本水源，此日猶申其禋祀。茆楹既置，足以棲靈；生籍雖殊，何妨共食？奮身以爭地，身亡地喪，尚復何爭？為漢以怨番，漢睦番和，可以無怨。如果讐忿兩釋，自能厲氣潛銷。漢乘風而內渡，速返鄉園。番超脫于沉幽，各登善地。從此人鬼相安，民番永樂；殊方異域，皆成舜日堯天；滯魄冤魂，盡化和風甘雨；豈不休哉！尚饗！

噶瑪蘭始入版圖，民番未能和睦，時有械鬥，又頻歲多災。瑩鋤除強暴，教以禮讓，民番大和。乃以秋仲會集三籍漢民、生熟各社番，設厲壇於北郊，祀開蘭以來死者。為漳籍之位于左，泉、粵二籍之位于右，列社番之位于地，以從其俗。城隍為之主，列位於上。是日，文武咸集，率各民番，盛陳酒醴牲核以祀之，至者二千餘人。社番亦具衣冠，隨眾跪拜，如漢人禮。祀畢，又使民番互拜。瑩乃剴切諭以和睦親上之義，陳說五倫之道，使善番語者，逐句傳譯之。環聽如堵，多泣下者。⁴²

地方主官藉祀鬼神，宣示族群和睦相處，消弭分類械鬥造成的仇恨，可謂善盡機會教化民眾。

姚瑩（1785-1853）字石甫，一字明叔，號展合，清安徽桐城人，為桐城派古文家姚鼐侄孫。1808年（嘉慶13年）進士。1819年，來臺任臺灣知縣，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任噶瑪蘭通判，著有《東槎紀略》、《東溟奏稿》、《中復堂全集》。

⁴² 姚瑩，〈噶瑪蘭厲壇祭文〉，收入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頁384-386。

社稷壇禱告地震疏 臺灣府通判仝卜年（碭南）

伏惟智女安貞，噓吸上通乎蒼絳；媼神嚴翼，蕃釐下奠於黃靈。浮六幕以無垠，界四維而有定。凡以靜兼山鎮，恬與瀾安。斯履土皆荷其帡幪，寬平玉砥；而守疆尤資其奠乂，鞏固金甌也。噶瑪蘭地關臺陽，海連閩嶠，屏垣文武，保障民番。扶弱水以三千，地無私載；吞雲夢者八九，海不揚波。何期素守坤貞，遽爾疊來震動；龍門未鑿，鰲柱將傾。町畦則下谷沸騰，廬舍則中宵轉側。彫驚水吠，烏夢風搖。半月以還，四方未奠。某等忝膺土守，素非搖岳之才；忍聽陸沈，不切安疆之志也？知鉤星伸、維星散，三淵自應乎天文；但恐首龍吐、腹龍安，八道未通於地表。則山雖嶽立，傳可毋召乎伯宗；而廟或棟崩，愿終有傷於展氏。用修辰告，共底寅嚴。總期地道主平，奠高不溢以神漢；庶可人居還定，履厚胥託於仙瀛。尚饗！⁴³

仝卜年（1780-1848），字子占，號碭南，清山西平陸人。1811年（嘉慶16年）進士。1831年（道光11年）12月，任噶瑪蘭通判。因蘭城多茆舍，常苦於回祿之災，乃倡燒磚易茆，有政聲。

第三節、清治時代宦遊文人及其蘇澳詩文

清治時代從外地來到噶瑪蘭平原的漢語文言文人，有純粹來此遊歷的文人，如蕭竹、吳鎔、李振唐、屠文然、柯椽、柯箴等人，分別留下對噶瑪蘭的遊記或記遊詩。他們的腳蹤大都僅限於龜山、頭圍。蕭竹到得最遠，也不過是四圍，沒有人到過蘇澳。外來漢語文言文人數最多的是擔任噶瑪蘭通判、教諭、訓導或書院院長等有職銜的做官文人，以及來這裡巡視的高官。歷任噶瑪蘭通判不乏能文之士，如楊廷理、姚瑩、烏竹芳、仝卜年、柯培元、李若琳、閻炘、董正官都留下為數可觀的詩及文。雖然文大都屬於實用文，也就是處理政事的公文書，但也不乏文情並茂、擲地有聲之作。單純的寫景、抒情之作、亦見佳構，只是數量不多。

此外，像孫雨準（1770—1832），因任福建巡撫，曾巡閱臺灣，但不確知是否到過噶瑪蘭，他因為主張在噶瑪蘭開烏石港正口，而有〈噶瑪蘭北關〉一詩。陳盛韶，湖南人，曾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，並不曾在噶瑪蘭任官，因知噶瑪蘭發生料匠「抗辦軍工」的事件，他寫的〈軍工廠〉一文，卻成了噶瑪蘭的重要文獻。和謝金鑾的〈蚵仔難紀略〉一樣，並未在噶瑪蘭居住、旅遊或任官，但因為關心噶瑪蘭事務，一樣能寫出對噶瑪蘭有影響的重要文章。陳淑均則是在西元1830年（道光10年），應噶瑪蘭通判薩廉之邀，出任仰山書院院長，並委以《噶瑪蘭廳志》纂輯的任務。因撰有「蘭陽八景詩」等詩作。

壹、蕭竹

蕭竹，字竹友。是1800年（嘉慶5年）到噶瑪蘭遊歷的文人。作有〈甲子蘭記〉（已見

⁴³ 仝卜年，〈社稷壇禱告地震疏〉，收入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386。



前節），但足跡僅至吳化等開墾所至的四圍，不論遊記、詩作都不及蘇澳，所作「陽基八景」——蘭陽拱翠，石峽觀潮，平湖漁苗，曲嶺湯泉，龍潭印月，龜嶼秋高，沙堤雪浪，濁水涵清，都不屬於蘇澳風景。舊廳志選載作品中，只有〈蘭中番俗〉是噶瑪蘭人共同的回憶。

徧履蘭中地，番社卅六多。依山茅蓋屋，近山竹為窩。
眾怪疑魑近，心頑奈石何？往來皆配劍，出入總操戈。
酒醉欣搖舞，情歡樂笑歌。尊卑還可愛，男女實難訛。
八節無時序，三冬亦暖和。未能傳五教，咸曉四維摩。⁴⁴

貳、楊廷理

楊廷理（1747 年、乾隆 12 年 -1816 年、嘉慶 21 年），字清和，號雙梧，廣西柳州府馬平縣人。1778 年（康熙 43 年）進士，1786 年（乾隆 51 年）起，先後三度來臺任官，在臺前後合計 16 年。歷任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，臺灣知府、護理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、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，兼攝淡水同知、噶瑪蘭通判。林爽文事件、莊大田事件，招募義勇阻禦有功，第二次及第三次來臺，則擊退海盜朱潰。1796 年（嘉慶元年），侯官縣知縣任內，因虧空公帑遭革職，謫戍伊犁 6 年，賦閒 2 年。1805 年（嘉慶 10 年），「蔡騫（或作牽）結陸賊肆擾臺灣」，適「楊以賠款清，得起用為知府」、「上念臺灣事思用舊人，乃使疾馳守臺灣。」⁴⁵ 1810 年（嘉慶 15 年）兼攝噶瑪蘭首任通判，奉命辦理開蘭事宜。著有《東瀛紀事》、《雙梧軒詩草》等，詩多紀行，其詩云：「漫道經行曾萬里，危巔措足步徐徐」（〈丁卯九日錫口道中〉）。走到哪裡詩到哪裡，路有多長詩有多長，路有多險詩有多峭，為其特色。1812 年（嘉慶 17 年），於廳治西文昌宮左，創設仰山書院，於漢學傳承，有重要影響。

抵蛤仔難即事

亂山行盡是頭圍，茆舍參差白板扇。
萬姓歡騰迎太守，千疇穠釀載朝暉。
民岳可畏知時語，忠信堪師涉世機。
一紙乞憐來已晚，帝威所暨義旗揮。⁴⁶

「頭圍」今已改名頭城。楊廷理此行是為討伐朱潰，「千疇穠釀載朝暉」是指此行得天時地利人和，山中無日不雨的噶瑪蘭平原，在太守來臨的這一天卻放晴。朱潰「一紙乞情」送來投誠稟，未免太遲了。宣傳朝廷德威，讓化外之民也改立義旗。楊太守的噶瑪蘭行，謝金鑾〈蛤仔難紀略〉有詳細記載。

⁴⁴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414。

⁴⁵ 謝金鑾，〈蛤仔難紀略〉收入《噶瑪蘭紀略》〈藝文志〉，頁 163。

⁴⁶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0。

出山漫興

群傳得勝出山來，蠻獠功微愧菲材。
泥淖仄途勞悵望，險巖昏磴久低徊。
兔經破窟株堪守，蛟已逃罾浪高颺。
扼腕漫言秋漸老，風老又上嶺頭梅。⁴⁷

楊氏自註：「予進駐五圍，復至溪州，距蘇澳僅 15 里。前進則蘆葦叢生，堅壯如竹，溪水泛溢，道路泥淖，每下腳幾欲沒腰。小徑隱隱，生番往來，僕夫縮頸。將至澳口，須翻一山，怪石嵯峨，陡險異常；攀援上下，輿馬不能至也。」蔡牽、朱漬都想佔領噶瑪蘭為藏身立業之地，噶瑪蘭漢人墾民 90% 是漳州人，對於漳州人朱漬更是方便。以眼前的情形，雖然暫時將他們破解了，「而賊情未釋必將復來」，想要臺灣海防無事，一定要把蛤仔難顧好。楊氏自 1806 年（嘉慶 11 年），重任臺灣道以來，就暗中為蔡、朱二人的事煩憂，在前門外關廟求神的時候，得籤語：「得勝回時秋見老。」

丁卯秋出山後，居民為余設香火，見而有感
香火何年設？相看感慨增。浮名天地忌，輿論古今稱。
事業空懷抱，焦勞乏技能。重來慚捧檄，規畫記吾曾。

不有非常者，誰教創始謀？僱科由撫字，布化本優游。
黎庶思官久，番羌待澤稠。敢辭于役苦，憚向此淹留。⁴⁸

丁卯為 1807 年（嘉慶 12 年），楊氏重新被任命為臺灣兵備道後 2 年，來到後山，受到民眾熱烈歡迎。想起前因虧空公款被戍新疆伊犁，現在能重回舊職，感慨萬千。

相度築城建署地基有作

背山面海勢宏開，百里平原實壯哉！
六萬生靈新戶口，三千田甲舊蒿萊。
邨春夜急船初泊，岸湧晨喧雨欲來。
浮議頻年無定局，開疆端待出群才。

度阡越陌到溪洲，溪水湯湯忽淺流。
天道難窺原不測，人心易動合為讐。
奸民鳥散須妨聚，佳士雲騰定寡儔。
歲事料需三載後，敢辭勞勩憚持籌。⁴⁹

⁴⁷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0-391。

⁴⁸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1。

⁴⁹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1-392。



楊廷理於 1805 年（嘉慶 10 年）再度來臺任臺灣兵備道，即以該處戶口繁多，田園廣袤，請賽冲阿將軍具奏將噶瑪蘭納入版圖，未遂。迨部議飭駁，經梁少詹續奏，始奉旨設官經理，又因全臺中、北部漳、泉、粵分類大械鬥，延宕 3 年。1807 年（嘉慶 12 年）丁卯年秋天，朱漬載農具至蘇澳登陸，欲據噶瑪蘭溪南北地。楊廷理乘艤舫至溪州招募民番，「漳人立送溪北岸、泉人立迎溪南岸，均不敢過溪。」1809 年（嘉慶 14 年）己巳年夏天，颱風過後，濁水溪正溜北移，與清水溪合流。溜指清濁分流處。佳士是指未來設學後，定有佳士出現。朱漬經知府楊廷理及提軍王得祿夾擊後潰走。

排悶

無端捧檄陟層鑾，跡寄空山暑亦寒。
怒發火龍飛掣電，憐深赤子急投丸。
低簷矮屋當長夏，鹿脯園蔬慰素餐。
隨遇置身原可樂，人生何必苦求安！⁵⁰

1811 年（嘉慶 16 年）6 月，楊廷理奉委籌辦開蘭事宜，勘明噶瑪蘭山川形勢，謹將清查田甲，分割地界，設官安汛，築城建署等事宜，「創議十八事」完成「噶瑪蘭定制稿」後，6 月 16 日晚上 9 點，居民失火，將五圍 2000 餘間草屋，瞬間燒得精光，楊氏和居民都被迫露宿，有很多居民生病，淡防司馬朱半帆製定中丸施送，多癒民病。

前詩有「三月綢繆占既濟」，今十八則事宜甫脫稿，即遇大火、大暴之災，竟成詩讖。

興言及此，爰賦一律，用志敬畏

詩占既濟本無心，災異頻來感不禁。
烈燄冲霄籠皓月，狂飈挾雨折深林。
溪迴故道分清濁，人聚荒村計丈尋。
久識浮生無定著，那堪憂患苦相侵。⁵¹

「前詩」指〈噶瑪蘭坐西向東，經相度築城建署地址申報。茲堪輿梁章讀改坐北向南，因復履勘，果成大觀，喜而有作〉，內有「三月綢繆占既濟」一語。楊氏 18 則事宜甫脫稿，6 月 16 日夜發生大火，24 日雷雨交加，山洪爆發。兩年前正溜北徙的濁水溪，清水、濁水合流，居民清濁不分的煩惱，經過這次暴風雨，河道「正溜」又改回原來的地方。災後居民則聚在一起，丈量自己的田地還剩下多少。

畏雨

一日陰晴屢看天，晚收伊始兆豐年。
楊花恰遇秋陽暴，擷實頻驚宿雨綿。
手執瓣香虔拜禱，心懸釐祝凜冰淵。

⁵⁰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3。

⁵¹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 394。

浮雲終惜東風掃，枉使愚忱苦自煎。⁵²

楊廷理的噶瑪蘭詩，充分顯示他對「雨」非常敏感，甚至就直接說出他〈畏雨〉、〈苦雨〉（〈九月十五日夜苦雨〉）。因為8月16日到9月9日，中間不到5日晴天，「斜風密雨到重陽」，讓他「憶到身家百感忙」，還說：「畢竟是僧還是客？披衣坐起費思量。」（〈九日晨起悶坐〉）久雨，使他懷疑自己在這裡是客居，還是出家為僧？其實，他一進入噶瑪蘭就感受到這裡的雨，〈抵蛤仔難即事〉裡有「千疇穠釀載朝輝」，即言這裡幾乎無日不雨。〈悶雨夜坐〉說「點滴茆簷流不了，滂沱荒砌漫將平。……治賦無才民待澤，終朝翹首課陰晴。」〈立秋日感懷〉是「暮雨朝霞占變態，塞花邊柳憶離愁。」晴雨不定已讓他心緒不寧了。〈噶瑪蘭重陽〉：「半雨半晴天氣象，如癡如夢我生涯。」連他的65歲生日感言〈辛未生日志感〉也有風雨，「雪霜飽盡消中熱，風雨漂餘會首春。」冬日噶瑪蘭風雨最盛，難得自己生日老天放晴，自是值得紀念。就是談到噶瑪蘭的地景〈重定噶瑪蘭全圖偶成〉，他也說晴天、雨天差很多——「三農力穡趁春晴，雨霽烟消望極平。」

楊廷理有長期居停噶瑪蘭的經驗，對這裡多風多雨感受特別深刻，久雨不晴或連年狂風暴雨，憂的、煩的，不完全是個人心緒，也為蒼生憂。他的詩，可謂完全融入噶瑪蘭自然環境的特色。

參、烏竹芳

烏竹芳，字筠林，山東博平人，由舉人任知州，1825年（道光5年）6月以澎湖通判調噶瑪蘭通判，後署永春直隸知州。作「蘭陽八景詩」，序曰：「噶瑪蘭，一新闢之區也。榛莽荒穢，草木蒙茸，每為人跡所罕到。前之人來守斯土者，斬其荒而除其穢，落其實而取其材。由是奇者以露，美者以顯；而山海之靈異、景物之秀發，未嘗不甲乎中州。特以僻在荒陬，海天遙隔，文人騷士每裹足而不前，實貽林澗之愧。雖然，莫為之前，雖美弗彰；莫為之後，雖盛弗傳。予以乙酉夏承乏斯土，見夫民番熙穰，山川挺秀。北顧隆嶺，雲烟飄渺；南顧沙喃，水石雄奇。其東則海波萬里，龜山挺峙；其西則峰巒蒼翠，儼如畫屏。竊疑天地之鍾靈、山川之毓秀，未必不在於是也。故特標其名而誌其勝，列為八景，附以七絕；庶名山佳水，不至蕪沒而不彰。後之人流連景物、延訪山川，亦可一覽而得其概云。」⁵³

烏竹芳以〈龜山朝日〉、〈隆嶺夕煙〉、〈西峯爽氣〉、〈北關海潮〉、〈沙喃秋水〉、〈石港春帆〉、〈蘇澳蜃市〉、〈湯圍溫泉〉為「蘭陽八景」。只有〈蘇澳蜃市〉在蘇澳。

蘇澳蜃市

澳水回旋地角東，山光日色照瞳矓。

⁵² 陳淑均，〈噶瑪蘭廳志〉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397。

⁵³ 陳淑均，〈噶瑪蘭廳志〉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403。

蜃樓海市何人見，遙在澹煙疎雨中。⁵⁴

廳志云：「蘇澳離城南五十里，為蘭界東勢之盡頭；澳口即深水外洋。該澳內寬外窄，中有石礁鎖束，左為北風澳，右為南風澳，皆可避風湧。當春、夏間，內地漁舟、小商艇，亦有收泊於此者。相其口道，似較便於烏石港；然人煙未能稠密，諸船亦不甚往來也。……該澳西南岸逼近斗史、大老閣諸生番社，……由水而南更數里有一大窩，……號曰東澳。」⁵⁵
《宜蘭縣志》則曰：「蘇澳蜃市，即今蘇澳港，因南方澳北方澳左右環拱，當春夏間海面波平時，船舶市廛倒影入海，反映空中，幻為樓閣，舊稱蜃市。……按：……此種現象謂之蜃氣，舊稱蜃樓、蜃市，……」⁵⁶

另據《臺北文獻》：「蘇澳海外，長空靜穆。每值波平如鏡時，輒見遠山、船舶、樓閣、雉堞，倒立空際，瞬即消失，俗稱海市。嘉慶十六年（西元一八一—）七月十日，天將雨，空中忽現宮掖萬餘棟，迴廊曲折，朱戶綺疏，煌麗有如天闕，俄者雨至，遂不復見。光緒甲午（西元一八九四），南方澳上空，現艦艘交戰景象，砲火連天，煙硝滾滾，或謂將主兵事，未幾諜報至，果謂中日已因韓事交戰，且挫敗矣。計其時，適蜃氣出現日也。皆奇之。」本草綱目曰：「蛟之屬有蜃，其狀似蛇而大、有角，能吁氣成樓閣城郭之狀。將雨即見，名蜃樓，亦曰海市。近世科學昌明，已證明此種現象，純係光線曲折而生，決無任何神怪之處。」⁵⁷

柯培元曰：「〈蛤仔難紀略〉云：蕭竹定八景，又益為十六景而詠歌之；如〈蘭城拱翠〉、〈龍潭印月〉、〈曲徑香泉〉、〈濁水涵清〉是也。他不盡傳。烏刺史（竹芳）易為〈龜山朝日〉、〈隆嶺夕煙〉、〈西峰晴爽〉、〈北關海潮〉、〈沙喃秋水〉、〈石港春帆〉、〈蘇澳蜃市〉、〈湯圍溫泉〉。余參酌其間，定為〈玉峰積雪〉、〈石洞噓風〉、〈龜山朝日〉、〈鳳岫歸雲〉、〈蘇澳連檣〉、〈石港歸潮〉、〈清溪印月〉、〈溫泉浴雨〉。」⁵⁸烏竹芳第三首是〈西峰爽氣〉，不是〈西峰晴爽〉。柯氏雖另訂八景詩題，但志略收入他的「蘭陽八景」題目又與此不同。

烏竹芳的「蘭陽八景詩」，並沒有像高拱乾的「臺灣八景詩」一樣，蔚為風潮。只有陳淑均的「蘭陽八景」踵步，董正官的「蘭陽雜詠八首」，所選的景點，就與他不盡相同。

肆、陳淑均

陳淑均，字友松，福建晉江舉人。1830年（道光10年），應噶瑪蘭通判薩廉之聘，入蘭纂修《噶瑪蘭廳志》，凡8門10卷。越2載初稿成。1834年西歸。1838年（道光18年）春，就聘鹿港文開書院，以「刻思補葺」初稿，「乃刪其繁、補其缺，為八卷、十三門、一百二十餘子目，……」1852年（咸豐2年）始付刻。廳志收入其「蘭陽八景詩」。

⁵⁴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404。

⁵⁵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二（上）〈規制、海防〉附考，頁44。

⁵⁶ 《宜蘭縣志》卷六〈文化志第二篇勝蹟篇〉，頁6-7。

⁵⁷ 以上兩則皆轉引自白長川〈蘇澳開拓史考〉，載《臺灣文獻》35卷4期，頁171-212。白長川，1924年生，宜蘭縣人，曾任羅東鎮成功國小教師。

⁵⁸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四〈雜識志〉，頁199。

蘇澳蜃市

無端海市湧樓臺，車馬衣冠景物該。
一水暗連諸嚕咽，半空擎出小蓬萊。
仙家總在迷茫外，世境都從變化來。
莫使風吹南北澳，留將圖畫太陽開。⁵⁹

廳志云，蘇澳「西南岸逼近斗史，大老閣諸生番社」，陳淑均詩自註云：「蘇澳與斗史、太嚕咽七十二社生番毗連；其地有南風澳、北風澳，即港口泊舟之處。」大老閣、今稱太魯閣，已在花蓮境內。

伍、柯培元

柯培元字復子，號易堂。山東膠州人，由舉人任甌寧知縣，1835年（道光15年）11月17日署噶瑪蘭廳通判，12月16日去職。1837年（道光17年）6月，著有《噶瑪蘭志略》。全閩督學使者吳孝銘為之作序曰：「及門柯子元培署篆其地，勤於厥職，政治日新，爰慨然已修志為己任。博考旁搜，分門別目，積歲月之力，釐成志略十四卷。」⁶⁰後人質疑該序「似未悉柯君之署篆為時僅一月也。……柯君署篆既在道光十五年冬，其時陳君所纂廳志已成初稿，存於蘭人士之手矣，柯君焉得不知？柯志吳序竟以『創始之功』歸之柯君，豈不謬乎！」、「余意柯君攝噶瑪蘭廳事僅一月，自無暇於修志。但可能將陳君已撰廳志初稿錄為副本，携歸故里，遂以一己之力，更加纂輯，成此……志略也。」⁶¹

柯氏任期雖僅一月，卻著有〈禁充業戶論〉、〈玉山考〉、〈玉山再考〉、〈玉山三考〉、〈龜山軼事〉⁶²等論述、記述文字及詩作，收入志略。〈禁充業戶論〉是拒絕部分噶瑪蘭人士要求充當業戶，居官民間「總匯全蘭之糧儲」謀求私利，「官有胥吏」自當負起「使民按期完納」之任務。官吏做不到的，業戶又如何做得到？為免有人一再「冒昧瀆求」，乾脆直接頒下禁諭。〈玉山考〉是他赴任途中望見玉山，疑為仙境，「非人跡所能至」，「抵蘭後，選土番通目，裹餼糧往探之。凡十二日回。……拾地上小石……視其石，三角形，如水晶，破之，中含泥沙。且云，其山上石盡如此形狀。仰視峰間一圓洞如門，白氣騰空，精光射目，寒中髮膚，乃循故道而返。」〈玉山再考〉則多據傳聞：「有土番識寶氣，嘗望玉山尋之，至山麓，涉溪，忽遇金鹿一頭……」，「有一潭，……中多金鯉。」，「潭上石閃爍有光，破之，得金沙，乃懷石以歸，故番社常以金絲製魚挂項間，以識異也」，「玉山不必產玉，且產金矣，要之此山在生番界外，人不得至，且其地寒冷異常，番亦不得居。」

〈玉山三考〉是一篇奇文，是玉山傳奇。說：瑯嶠後是全臺適中之地，有番王在此統治內外社。至於祖先來源有各種不同的說法，有說是宋敗於零丁洋後，有人渡海來臺，有說是

⁵⁹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（下）〉，頁416。

⁶⁰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〈吳序〉，頁1。

⁶¹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〈後記〉，作者署名「百吉」，不知為何人？頁215-216。

⁶²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四〈雜識志〉，頁203-206。



雲南梁王的庶支，有說是秦時徐福帶 500 童男童女入海求仙住在這裡，推一人為長。「其制有太子、有公主、有駙馬、有官長、有頭目，其宮室廣大，前一層亦為殿，國人富饒，國中有三山，曰玉山，最高；曰銀山；曰金山，最卑。金山為番人挖掘，故番王日用器物，率以金為之，所墾田園耰鋤之類，亦以金為之，婦人以金條脫為飾，臂間有積至七、八付者，玉山則有禁，不得輕入，恐遭天譴也。番王世傳一赤珠，大徑寸，凡國中旱，番王請珠置烈日中，紅光燭天，四面雲霧層層而起，頃刻風雨驟至。急收珠藏之，恐為龍奪也。又蓄一枯草如甘蔗，凡新墾田園，以草浸水遍灑地中，所植繁盛，年稱大有。據此，玉山在番界，番亦以為神矣。宜乎漳泉人於天晴霽時遙望見以為幸也。」

廳志收入柯培元詩作有：〈過草嶺〉、〈望玉山〉、〈望龜山歌〉、〈生番歌〉、〈熟番歌〉。志略則另收入〈蘭城除夕有感〉、〈噶瑪蘭署佛桑花〉、〈頭圍〉、〈噶瑪蘭城〉、〈蘭城陰雨〉、〈小停雲春初寄興〉及 8 首蘭城寫景詩——〈龜峰啣日〉、〈風岫嵌雲〉、〈玉山積雪〉、〈草嶺偃風〉、〈石港春帆〉、〈沙南秋水〉、〈蘇澳連舶〉、〈湯圍溫泉〉，因為有 5 言、有 7 言，有絕句、有律、又有長句，不適合稱作八景詩。柯氏詩，除了有明確地點的地誌、地景詩作外，如〈生番歌〉、〈熟番歌〉，大都是寫臺灣普遍的情形，不特指噶瑪蘭。〈蘭城除夕有感〉這首詩顯示，他卸下通判職後，仍居噶瑪蘭；詩曰：

官閣蕭條百事慵，舉觴白眼看雲容。食因養胃宜求淡，交未傾心莫太濃。
繞砌苔痕經雨滑，補牆山影被雲封。瞢騰鹿夢醒來後，海外新年驀地逢。⁶³

〈蘭城陰雨〉則是蘭城氣候留給他的難忘回憶。詩曰：

陰雨竟如此，繩床客不眠。浮沉成大夢，哀樂感中年。
擁絮與誰語，挑燈只自憐。夜涼官鼓靜，睡鴨鼻殘烟。⁶⁴

柯氏 8 首寫景詩中，〈蘇澳連舶〉寫蘇澳港。

爛賤魚蝦市，喧闐舫客船。晴明占海熟，豐稔看檣連。
帆影驚濤外，潮聲落照邊。黃昏燈吹盛，水面聚人烟。⁶⁵

陸、李若琳

李若琳，字淇箕，貴州開州人，由舉人任漳浦知縣。1837（道光 17 年）5 月 29 日迄 1838 年（道光 18 年）正月，任噶瑪蘭廳通判。廳志收入其作品：〈職守〉、〈形勢〉、〈竹城〉、〈編審〉、〈講學〉、〈敦俗〉、〈羅漢腳〉、〈防番〉、〈海防〉、〈祀竈〉、〈迎春〉、〈除夕〉、〈佛

⁶³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三〈藝文志〉，頁 189。

⁶⁴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三〈藝文志〉，頁 190。

⁶⁵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三〈藝文志〉，頁 193。

桑〉、〈月季花〉、〈即事〉、等 15 首。詩集前有「封篆後偶染微疴，幸公事稍簡，有所感輒書數韻，彙之得十二首。」⁶⁶ 不知 12 首所指為何？但〈迎春〉詩有「鳳紀頒夷島，鴻鈞入後臺」句，後臺指蘭地，可知李卸任後，雖已奏補澎湖廳，但在新年入春時，仍居蘭地養疴。〈除夕〉詩有「老去心猶壯，春來病欲蘇。天教能健飯，不必到澎湖」句。李若琳的 15 首詩，多數是記事和詠物，記事有公務也有私事，但沒有地誌、地景詩，似乎蘭地並未有特異值得留在他的記憶裏，自然也就沒有專門寫蘇澳的詩。〈職守〉詩云：「職守雞籠北，疆逾馬賽東。」是說他的管轄區到達馬賽東邊的蘇澳。他也覺得當通判責任重大—「專城兼鉅任，曷敢貸微躬。」〈形勢〉詩，提到雖知奇萊以外的地方皆膏腴沃壤，以自己老了，不適合擔任開疆闢土的志士—「龜趺蹲砥柱，鳥道關荆榛。笑指奇萊外，聞風意已傾。」〈編審〉說，蘭地「地列東西勢，莊分四五圍。」〈敦俗〉呼籲民間能停止分類械鬥—「莫漫分三籍，由來似一人。」〈羅漢腳〉詩：「盛世無夫布，仍多浪蕩身。須知羅漢腳，半是擲金人。任肆萑苻虐，終罹法網新。孰操隨會法，俾爾盡逃秦？」對臺灣的羅漢腳文化背景的形成，缺乏同情的理解。〈祀竈〉、〈迎春〉、〈除夕〉都是民間節慶，難免連結到自己的近況。也就是「獨在異鄉為異客，每逢佳節倍思親。」之類的鄉愁詩。

柒、陳盛韶

陳盛韶，字澧西，湖南人，進士。1833 年（道光 13 年）曾任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。《宜蘭縣志》誤註為噶瑪蘭通判。著有論軍工廠制度利弊的〈軍工廠〉⁶⁷ 說。軍用巡洋船，謂之哨，由臺灣道監修，主要材料來自福州，鐵釘、桐油、旗布、顏料、槳……各料也產自漳、泉，甚至大桅木，也以產自外洋者為佳，用到臺灣產料的十分有限。軍工廠在澎湖，也不在噶瑪蘭，作者寫這篇文章的原因是，臺灣供料中，本地（指噶瑪蘭）的「樟木」最盛大，「每年由料匠僱定澎船，充為道廠戰艦之需。」⁶⁸ 但也因此發生 1822-1823 年（道光 2-3 年）間的伐木工人林永春率眾抗爭事件。〈軍工廠〉一文，從實務面指出弊端所在。此制度之問題在於凡軍工廠所需之料，從採藤、煉鐵、伐木，都有特定廠商，非該特定廠商經手之原物料不能賣、不能用，甚至非軍工廠僱修之匠，也不能修船，否則就是違禁之私修，南、北設有海馬、料差負責巡查，旨在保護軍需供應者之利益，「巡差之利在船規，匠首之利在樟腦，廠戶之利在鐵價。」這種官商勾結的與小民爭利，能改革嗎？答案是不能，「查臺灣道例修哨船，大船月限一隻，小船月限二隻。其價領諸司庫，大半不敷；書差辦公，不能不藉茲貼補。以山澤有餘之利，供軍需不足之用，取者尚近於義，與者尚近於忠。舍此而剝削府縣倉庫，則為患滋大。再不然，而杯水盟心，半塵不染，官清於上，丁胥染指於下；小民未沾實惠，猶是飯從脊梁上過。惟是率循舊規，嚴禁滋擾以防流弊，乃持平之道也。」⁶⁹ 結論巧妙地點出清代吏治之本質，人民本就隱忍為國，明知是弊政，還是認為應以大局為重。

〈軍工廠〉一文，雖然非記事之史記，純就制度面談工廠，但卻有畫龍點睛之妙，指出

⁶⁶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誌（下）〉，頁 410。

⁶⁷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志〉（下），頁 381-382。

⁶⁸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五（上）〈風俗〉（上），頁 214。

⁶⁹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志〉（下），頁 381-382。

1821 年杜長春帶領料匠抗爭，引發軒然大波的事件的解決之道，實為一篇既實用又有諷諭之妙文。

捌、董正官

董正官，字鈞伯，雲南太和人，賜進士出身，1849 年（道光 29 年）11 月 17 日，任噶瑪蘭通判，曾令生員李祺生（壽泉）增補校正陳淑均《噶瑪蘭廳志》稿，於 1852 年（咸豐 2 年）刊行。1854 年（咸豐 4 年）8 月，因捕盜遇害，卒於任。著有：〈由雞籠口上三貂嶺、過雙溪到遠望坑界，入噶瑪蘭境〉、「蘭陽雜詠八首」、「蘭陽即事」等詩及〈仰山社序〉。蘭陽八首中的〈東海〉，寫「三港通洋」，三港指烏石港、加禮遠港及蘇澳。詩云：

此去汪洋接太空，傳言萬水盡朝宗。
臺陽瑯嶠難南渡，浙海舟山尚北通。
烏石潮生歸艇月，龜峯雲起列屏風。
蔡牽敗退朱潰走，安土無忘擊賊功！⁷⁰

另有〈天漏〉，描述本地「秋冬多雨」，和他的家鄉做比較。「聞道黔中雨勢偏，秋冬蘭雨更連綿。氣迎塞北風掀浪，地處瀛東水上天。補石欲邀媽再鍊，變桑誰信海三遷。可憐沖壓難修復，租稅年年泣廢田。」⁷¹

董正官通判任內，亦經常發生琉球漁民船難求助事件，都予以「加意撫卹，照例護送」，「詩以紀事」，詩句中有「前年護送又今年」，可見此類事件的發生相當頻繁。

玖、李彥彬

李彥彬，生卒年及生平不詳，作品〈海隅里謠記〉是記述噶瑪蘭通判烏竹芳任內的一場戰記。1826 年（道光 6 年）5 月，嘉、彰地區發生分類械鬥，鬥敗的粵人吳集先、吳烏毛，率眾數千人逃來噶瑪蘭「焚劫林舍，蘭之人鼎沸焉。」烏竹芳率兵星夜趕至冬瓜山。吳眾見官兵至，乃逃往馬賽，生擒 7 人。之後數日在羅東、員山之間互有折衝，烏氏不是「身先士卒，奮勇衝擊」，就是「激勵兵役，以一當百，衝鋒直入。」「並帶大砲布列山前，與賊對壘。」

記述戰役的經過，以及通判帶兵身先士卒之英勇行為之外，作本記的主要目的是在表彰刺史（即烏竹芳）仁勇雙全，擊退賊眾之餘，更著急於解民倒懸。如「時中港難民老稚男女幾三千人，恐其為賊挾也，加以撫卹，安以居止。頭圍一帶，眾帖然矣。而淡水小雞籠與接壤，山中有粵人千餘，為漳人所困。刺史馳至其地，解漳圍，諭以示好合，計口授米。蓋粵人不

⁷⁰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志〉（下），頁 421。

⁷¹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八〈雜識志〉（下），頁 420、421。



食已數日矣。涕泣感激，莫可名喻。」⁷²

這篇戰記側寫 1826 年（道光 6 年）噶瑪蘭平原上之分類械鬥，主要的目的還是寫刺史全活萬餘命，「非惟武功足紀」，盛德更不可沒。

總括清治時代的宦遊文人腳蹤，實際到過蘇澳地區的人不多，大概都是只在蔡牽、朱瀆等海上勢力入侵時，他們才會想到蘇澳是噶瑪蘭的門戶。1850 年代，外地來的商船，都只到烏石港，並無大商船到蘇澳。居民仍少，港市未開發，蘇澳設汛，不設關，都是此一時期以蘇澳為觀點、從蘇澳出發的文學作品稀少的原因，「海市蜃樓」的想像是蘇澳僅有的被關注焦點。不過，清代宦遊文人的噶瑪蘭書寫，並沒有在地域方面有細微的區分，噶瑪蘭代表的是整個海灣平原地區，他們的噶瑪蘭書寫，仍然涵蓋了蘇澳，是不必懷疑的，特別是和公眾、公共相關的事務議題、景觀描寫或自然天候、環境的特性、特色，都是一體看待的，對宦遊文人而言，蘇澳文學也就是噶瑪蘭文學，噶瑪蘭文學即蘇澳文學。

拾、張雲錦

張雲錦，生卒年不詳，字綺年，清安徽合肥人。1887 年（光緒 13 年）從劉銘傳駐軍蘇澳，著有《願所然齋詩集》。作有〈蘇澳從軍記事〉⁷³：

海濱尋廢壘，幕府駐征轅。徵將趨風至，分營偃月屯。
胃披生蟣蝨，筋動嘯狙猿。此地猶愁絕，前驅那可言。

無路荒山峻，參天古木高。修蛇臨澗躍，怪鳥繞營號。
瘴毒蒸豐草，吹烟熱濕高。不須言戰事，士氣已蕭騷。

死邊為烈士，博兔乃戕獅。末將能相殉，忠魂可并祠。
捐軀難瞑目，裹革尚存屍。後勁多觀望，陰風撼大旗。

※ 作者自註：偏將軍傅公德高獨當前敵，飛鏢中目，暈絕在地；部將某躍而進，且戰且負公歸。後無策應，遂並殲焉。劉君朝帶昔戕於番，忠骸無著。

古無人跡到，艱苦趣軍行。深入多疑伏，前驅半死生。
雨淫天助虐，日久帥休兵。慎選防關將，何勞戰鼓聲？

樓船窮海泊，喚渡易輕舟。浪湧如奔馬，波迴似沒鷗。
雨風交灑落，性命聽沉浮。已濟看來處，驚人浩浩流。

⁷² 柯培元，《噶瑪蘭志略》卷十四〈雜識志〉，頁 202、203。

⁷³ 楊君潛纂輯，《噶瑪蘭雲物志》（未出版）。

第四節、噶瑪蘭本土文人的漢語文言書寫

1812年（嘉慶17年）噶瑪蘭廳建置之初，即已由受委辦籌建之臺灣知府楊廷理，創建「仰山書院」三楹，題詩〈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詩〉，允為蘭地「文章運會」之所，及「理學淵源」，因缺乏開辦經費，未及延師開課，書院地已就圯。直到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「署廳姚瑩整頓章程」始有游泮青衿，附入淡水廳學。」⁷⁴書院未必具有漢語文言文學傳播之功能，但沒有官學、書院之類的漢語文言文學即無由發祥。起初，蘭地未建專學，不設學額，向附童子試於淡水廳，至1821年（道光元年），蘭地學生始有林濱洲一名入學，漢語漢學發展遲緩。姚瑩乃詳請比照澎湖廳之例，於1839年（道光19年）9月初2准由廳開考，「將府、縣兩考併歸蘭廳。」⁷⁵

噶瑪蘭於1837年（道光17年），出現首名拔貢生黃學海（淡水學廩生），1840年（道光20年），出現首名舉人黃纘緒（府學附生）。1850年（道光30年）有恩貢生黃鏞（蘭屬廩生），1851年（咸豐元年）有恩科舉人李春華，開啟噶瑪蘭的本土文人漢語文言書寫。1868年（同治7年），楊士芳中進士。1871年（同治10年）李望洋會試及格，籤分甘肅試用知縣。從清代科舉出發的漢語文言文學先鋒，開啟了噶瑪蘭漢語文言文學本土書寫的新頁，也延續到日治時代及戰後。

根據《宜蘭縣志》〈人物志〉載，清治時代，噶瑪蘭出現過2名進士，14名舉人，13名貢生（含恩、拔、例、歲貢），11名廩生，37名生員。⁷⁶遲至1852年（咸豐2年）才出版的廳志，收錄有拔貢黃學海（滙東）的詩作〈雙溪途中作〉、〈龜山賦〉，及生員李祺生（壽泉）的詩：〈龜山朝日〉、〈沙喃秋水〉、〈玉山積雪〉、〈石洞噓風〉和〈龜山賦〉。大部分可能是他們在學宮或書院的習作。

開蘭進士楊士芳（1826—1903），字芸生，1868年（同治7年）進士。欽點浙江省即用知縣，因丁母憂不克赴任。1875年（光緒元年），主講仰山書院，栽培同鄉子弟。《宜蘭縣志》收入其詩作3首，〈賦得千林嫩葉始藏鶯〉及〈晚年偶吟〉—「十載寒窗半耕讀，倖登科甲立功名。門前五柳吾曾學，只願融融過此生。」、「年幾八十復何求，寡過無能暗自羞。親友邀吾行善事，前愆可補免生愁。」⁷⁷

李望洋（1829—1903），字子觀，號靜齋，1871年（同治10年）中舉人。倡修仰山書院，1875年（光緒元年），赴京會考，大挑一等，籤分甘肅試用知縣，歷任甘肅渭源、安化知縣，河州知州。縣志說，他「十年游宦，兩袖清風，歸裝蕭澀。」⁷⁸著有《西行吟草》，是他在甘肅任官時的詩作。陳鐵厚為「關渡先生」黃敬的詩集《觀潮齋詩集》作序時，把李望洋與黃敬、

⁷⁴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四（上）〈學校〉，頁142。

⁷⁵ 陳淑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卷四（上）〈學校〉，頁142。

⁷⁶ 盧世標，《宜蘭縣志》，宜蘭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1969年，頁25-30。

⁷⁷ 盧世標，《宜蘭縣志》，宜蘭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1969年。

⁷⁸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65-66。



曹敬、鄭用錫、陳維英並列為北臺灣五大宿儒。1890 年（光緒 16 年），李望洋於噶瑪蘭建新民堂，充當鸞生，新民堂鸞書《警世盤銘》由其擔任校正及總監。

〈省邸思家〉是他游宦他鄉時，所寫的鄉愁詩：

極目天涯萬里餘，誰教塞雁為傳書。
鄉心日逐河流遠，宦跡時隨柳影疎。
瓦鵲有情應語汝，野花雖艷轉愁余。
鵝班散後閒無事，靜坐窗前憶故居。⁷⁹

此外，另有幾首備述臺灣人在清國作官心情，以及對故鄉的眷念之情的詩，看到他在官場的無奈和不奈。

感懷

委身作吏十餘年，一事無成兩鬢鬚。
欲為殘黎除弊政，敢因覆餗恕蒼天。
狂吟尚未詩三百，歸去還多路八千。
每羨蘭陽高隱士，琴棋風月自神仙。⁸⁰

九月初旬歸山雜詠（選四）⁸¹

墜落紅塵十二年，百般鑪火任熬煎。
只今收拾歸山去，好在東瀛別有天。

廬山面目久蒙塵，及早回頭乃見真。
記得少年窗下事，焚香照讀不言貧。

也識桃源好避秦，一官誤我老風塵。
如今方得劉郎意，獨向漁人去問津。

歸心似箭射飛鴻，繕就封章請上公。
此日辭官歸故里，兒童應笑白頭翁。

三月六日寓南臺中亭街

塞上歸來冬復春，沿江烽火問閩津。
三貂時有南臺夢，五虎欣逢北海人。

⁷⁹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 63。

⁸⁰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 64。

⁸¹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 64。縣志註：「此詩當係光緒十一年七月，開去河州缺後之作。」作者視故鄉為桃花源。



悶伴孤燈過雨後，閒敲佳句送花神。
盤飧縱足魚蝦味，蘭水蘭山目未親。⁸²

寄吾廬 六月十七日

解組歸來瞬歲餘，宜蘭城北寄吾廬。
時邀明月為知己，幸有清風不棄吾。
朋輩喜逢今日面，閒中補讀少年書。
茫茫世局誰能識，人事滄桑疊乘除。⁸³

《宜蘭縣志》〈藝文志〉另錄有李逢時（字泰階，1861年、咸豐11年拔貢。）、陳省三（字望曾、號魯邨，生於宜蘭西門街，6、7歲遷臺南，1874年、同治13年貢士）、張鏡光（字恆如，1885年、光緒11年庠生）等人詩、文，都是「邑人」，或寫景或酬唱之作，惟張鏡光〈開生路論〉是「當日人據臺時，肆意殺戮，蘭民苦之，鏡光乃作開生路論以諷執政，日吏感動，停止虐殺……」⁸⁴是一篇攸關全體噶瑪蘭人生命運的著名文章。

〈開生路論〉是在日治初期，臺灣總督府根據六三法制訂「匪徒刑罰令」，可以根據該法令將一切反對日本統治者或行為者視為匪徒，予以殺戮。張鏡光基於書生本色，作文呼籲執政者本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布德化惡為善，減少殺戮。茲摘引其論要旨如下：

夫宜蘭之民，雖有作惡，而為真匪者實無多人，有素稱善良，被匪招引驅迫，而後從其為匪，有被旁人哄嚇，……自恐無辜陷罪，不得已逃去為匪，與真匪共居深山之中。斯時也，拋妻離子，與木石而相親。鳥啼猿嘯，偕鳥獸而為鄰。穴居岩棲，何異生人。晝沒夜出，宛如鬼民。風淒兮苦楚，雨滴兮艱辛。粒食難得兮，空乏其身。萬狀悲慘兮，悔入迷津。效鳥飛兮不克，等蠖屈兮莫伸。況自重兵駐紮山邊要路以來，土匪難於出入，困久矣，惡念自能漸泯，慘極兮，善心自易發生。乘此時勢，斟酌罪惡之重輕，開其生路，當有風行草偃，如魚之得水，若鳥之歸巢，胥願去惡從善，歸家而與父母妻子聚首一堂者矣。彼不顧父母妻子之屬，終身甘為匪者，蘭中曾有幾人哉！即全臺亦曾有幾人哉！⁸⁵

張鏡光（1853—1930，清咸豐3年—日昭和5年），原名張金月，字恆如，為舉人李望洋女婿。弱冠即設帳於枕頭山館，講經授徒，進士楊士芳推荐他到仰山書院，主講文學。一生從事漢語文言教育垂60年，作育英才無數。進入日治後，曾創吟香社，盧纘祥、莊仁閣、張振茂、林本泉、蔡老柯、莊芳池，都是受其影響的生徒。

⁸²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64。此時作於1886年（光緒12年）

⁸³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65。

⁸⁴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71-72。

⁸⁵ 《宜蘭縣志》卷七〈藝文志·文學篇〉，頁71-72。